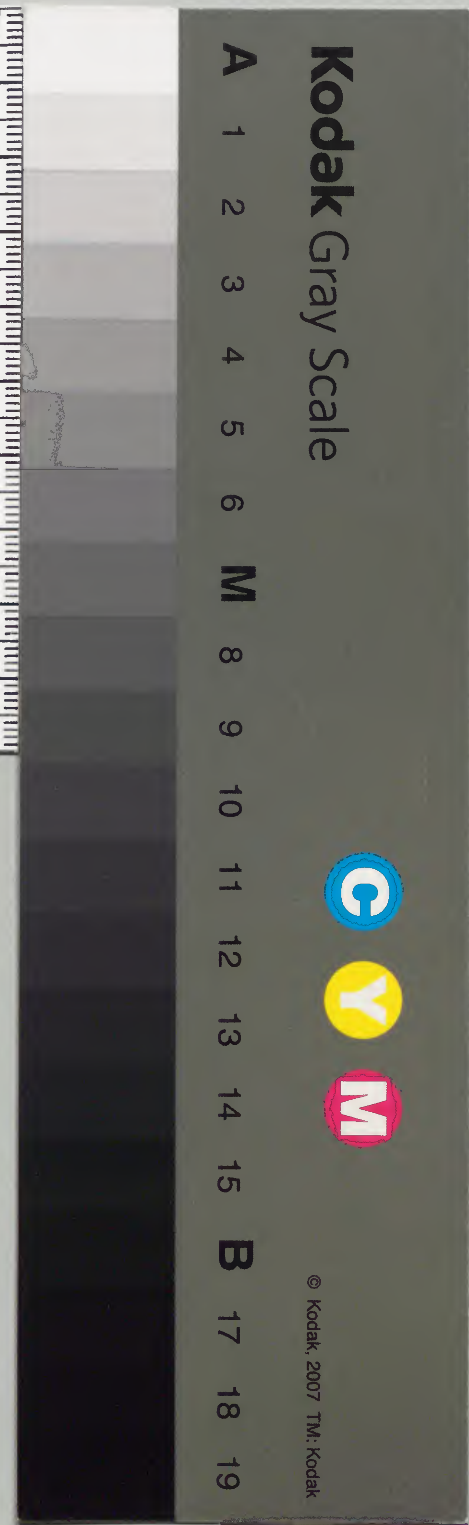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9433
冊數	51 ( 14 )
函號	299 33





新刻性理大全第二十卷

家禮三

溫陵

九我

李太史

校正

喪禮

初終

疾病遷居正寢

凡疾病遷居正寢內外安靜以俟氣

於男子

之手

絕於婦人之手補註古之堂屋三間五架中架以南三間通

間為房中間為室即正寢也室之南北有牖病居  
北牖下君視之則遷於南牖下然所謂遷居正寢  
者惟家主為然餘人則  
各遷於其所居之室中

既絕乃哭

カキス

性理大全卷之二十一

音書

一



**司馬溫公曰**疾病謂疾甚時也近世孫宣公臨薨遷于外寢蓋君子謹終不得不爾也○**高氏曰**廢牀寢於地註人始生在地故廢牀寢於地庶其生氣之復也本出儀禮及禮記喪大記○**劉氏璋曰**凡人病危篤氣微難節乃屬續以俟氣絕續乃今之新綿易為搖動置口鼻之上以為候也  
**孫宣公**按宋鑑孫奭博平人幼師里中王徹徹死門人數百皆從奭問經以九經及第為首縣主簿真宗朝累官龍圖待制奭守道自處有所言未嘗阿附時以兩得天書召問奭對曰臣聞天何言哉豈有書也乃上疏極諫尋出知密州仁宗時召為翰林侍講學士以太子少傅致仕卒謚曰宣  
**復**侍者一人以死者之上服掌經衣者左執領右執要自前榮升屋中雷北面招以衣三呼曰某人復畢卷衣降覆尸上男女哭擗無數○上服謂有官則公服無官則襴衫皂衫深衣婦人大袖背子呼某人者從生時之號

**司馬溫公曰**士喪禮復者一人升自前東榮中屋此面招以衣曰某復三註臯長聲也今升屋而號慮其驚眾但就寢庭之南男子稱各婦人稱字或稱官封或依常時所稱○**高氏曰**今淮南風俗民有暴死則使數人升其居屋及於路傍遍呼之亦有蘇活者豈復之餘意歟○**劉氏璋曰**喪大記曰凡復男子稱各婦人稱字復聲必三者禮成於三也

**立喪主**其與賓客為禮則同居之親且尊者主之  
**司馬溫公曰**奔喪曰凡喪父在父為主註與賓客為禮宜使尊者○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註各為妻子之喪為主也○親同長者主之註昆弟之喪宗子主之○不同親者主之註從父昆弟之喪也雜記曰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喪大記曰喪有無後無無主若子孫有喪而祖父主之子孫執喪祖父



實拜

主婦

謂亡者之妻無護喪

以子弟知禮能幹者

司書則主喪者之妻為之凡喪事皆稟之司書

司貨

使僕為之

乃易服不食

服被髮男子投上衽徒

跌餘

有服者皆去華飾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及女子已嫁者皆不被髮徒跌諸子二十日不食期九月之

喪

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親戚隣里為糜粥以食之尊長強之少食可也○投上衽謂插衣前襟

之帶華飾謂錦繡紅紫金玉珠翠之類

補註

禮始死粥斬衰者笄纒將齊衰素冠小斂畢而徹惟主人

括髮袒于房婦人墜於室

治棺

護喪命匠擇木為棺油杉為上栢次之土杉為下其制方直頭大足小僅取容身勿令高大及

為虛簷高足內外皆用灰漆內仍用瀝青溶瀉厚半寸以上以煉熟秣米灰鋪其底厚四寸許加七星板

底四間各釘大鐵環動則以大索貫而舉之○司馬

溫公曰棺欲厚然大厚則重而難以致遠又不必高

大出地使壤中寬易致摧毀宜深戒之椁雖聖人所

制自古用之然板木歲久終歸腐爛徒使壤中寬大

不能牢固不若不用之為愈也孔子葬鯉有棺而無

椁又許貧者還葬而無椁今不欲用非為貧也乃欲

保安亡者爾○程子曰雜書有松脂入地千年為茯苓

苓萬年為琥珀之說蓋物莫久於此故以塗棺古人

已有用之者

高氏曰伊川先生謂棺之合縫以松脂塗之則縫

固而木堅註云松脂與木性相久而又利水蓋今

人所謂瀝青者是也須以少蚌粉黃蠟清油合煎

之乃可用不然則裂矣其棺椁之間亦宜以此灌

之○胡氏沫曰松脂塗縫之說未然先生葬時蔡

氏兄弟主用松脂嘗問用黃蠟麻油否答云用油

蠟則松脂不得全其性矣此言有理但彭止堂作

訓蒙云灌以松脂宜於北方江南用之適為蟻房



彭必有禮更詳之○劉氏璋曰凡送死之道唯棺與椁為親身之物孝子所宜盡之初喪之日擇木為棺恐倉卒未得其木灰漆亦未能堅完或值暑月恐難久留古者國君即位而為梓蒲力切歲漆之今人亦有生時自為壽器者此乃猶行其道非豫凶事也其木油杉及柏為上母事高大以圖美觀惟棺周於身椁周於棺足矣棺內外皆用布裹漆務令堅實余嘗見前人葬墓掩壙之後即以松脂溶化灌於棺外其厚尺餘後為人侵掘松脂歲久疑結愈堅斧斤不能加得免大患今有葬者用之可補按本註七星板用板一片其謂宜矣長廣棺中可容者鑿為七孔

訃告于親戚僚友護喪司書為之發書若無則主人自訃親戚不訃僚友自餘書問悉停以書來弔者並須卒哭後答之

沐浴 襲 奠 為位 飯含

執事者設幃及牀遷尸掘坎

執事者以幃障尸內侍者設牀於尸牀前縱置之

之施箕去薦設席枕遷尸其上

南首覆以衾掘坎于屏處繫地註幃幕是也嚴陵方氏曰人死斯惡之矣以未設飾故幃堂蓋以防人之所惡也小歛則既設餘矣故徹幃焉牀謂襲牀禮始死廢牀而置尸於地及復而不生則尸復登牀

陳襲表

以卓子陳于堂前東壁下西領南上幅巾一充其上用白纈如棗核大所以塞耳者也幃

目帛方尺二十寸所以覆面者也握手用帛長尺二十寸廣五寸所以裹手者也深衣一太帶一履二袍襖汗衫袴襪勤帛裹肚之類隨所用之多少

楊氏復曰儀禮士喪襲三稱衣單復具曰稱三稱

者爵弁服皮弁服祿衣設冒註云冒韞乃者制如直囊上曰質下曰殺其用之先以殺韞足而上後以質韞首而下齊手君錦冒繡殺綴旁七太



夫玄冒黼殺綴旁五寸緇冒類殺綴旁三寸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寸○**劉氏璋曰**古者人死不冠但以其裏其首謂之掩士喪禮掩練帛廣終幅五尺折其末註掩裏首也折其末為將結於頤下又還結於項中蓋以襲斂主於保庇肌體貴於柔軟實冠則磊嵬難安况今僕頭以鐵為脚長三四尺帽用漆紵為之上有虛簷置於棺中何由安恬莫若襲以常服上加幅巾深衣大帶及履既合於古又便於事幅巾所以當掩也其制如今之暖帽深衣帶履自有制度若無深衣帶履止用衫勒帛鞋亦可其僕頭腰帶靴笏俟葬時安於棺上可也○**慎目用緇方尺二寸充之以絮四角有繫於後結之握手用玄纁長尺二寸廣五寸令裏親膚據從手內置之長尺二寸中掩之手纁相對也兩端各有繫先以一端繞擊一匝還從上自貫又以一端回上鉤中指及與繞擊者結於掌後節也****註補**按儀禮註襲復衣也祖今襲是復著衣也雜記注襲沐浴後以衣衣尸也則形者言尸雖已著衣

若不設冒則尸象形見為人  
所惡是以襲而設冒者也

**沐浴飯含之具**

以卓子陳于堂前西壁下南上錢三實于小箱米一升以新水泚令精實

于盥櫛一沐巾一浴巾一乃沐浴侍者以湯入主人以

二上下體各用其一也乃沐浴下皆出帷外北上面侍

者沐髮櫛之鬮以巾撮為髻抗衾而浴拭以襲侍者

中斲爪其沐浴餘水并巾櫛棄于坎而埋之襲別設

襲於幃外施薦席褥枕先置大帶深衣袍襖汗衫

遷尸於其上悉去病時衣及復衣徙尸牀置堂中間

畢幼則各於堂中間**註補**當堂正

餘豆在堂者放此**註補**中南首

乃設奠執事者以卓子置脯醢升自阼階祝盥手洗

**劉氏璋曰**士喪禮復者降揆齒綴足即與脯醢與酒于尸東鄭註鬼神無象設奠以憑依之開元禮

酒于尸東鄭註鬼神無象設奠以憑依之開元禮



五品以上如士喪禮六品以下襲而後奠今不以  
 官品高下沐浴正尸然後設奠於事為宜奠謂斟  
 酒奉至卓上而不酌主人虞祭集開元禮按通鑑  
 然後親奠酌而者以辟塵蠅也覽唐玄宗開元十  
 九年開元禮成初命張說與諸學士刊定五禮說  
 薨蕭嵩繼之請依上元勅父在為母齊衰三年從  
 之至是書成上補本註中謂用巾翼  
 之號曰開元禮註之所所以辟塵蠅也

主人以下為位而哭

主人坐於牀東奠北眾男應服  
 期功以下各以服次坐于其後皆南向南上尊行以  
 長幼坐于牀東北壁下南向西上籍以席薦主婦眾  
 婦女坐于牀西籍以藁同姓婦女以服為次坐于其  
 後皆東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于牀西北壁下南向  
 東上籍以席薦妾婢立於婦女之後別設幃以障內  
 外異姓之親丈夫坐於幃外之東北向西上婦人坐  
 于幃外之西北向東上皆籍以席以服為行無服在  
 後○若內喪則同姓丈夫尊卑坐于幃外之東北向

西上異姓丈夫坐于幃外之西北向東上○二十年之  
 喪夜則寢於尸旁藉藁枕塊羸病者藉以草薦可也  
 期以下寢於側近男女乃飯含主人哭盡哀左袒自  
 異室外親歸家可也執執箱以入侍者一人挿匙于米盃執以從置尸西  
 徹枕以幃中入覆面主人就乃東由足而西牀上坐  
 東面舉中以匙抄米實于尸口之補或問  
 錢又於左於中亦如之主人襲所祖衣復位註飯含  
 之義曰檀弓云不忍其口之  
 虛故用此美絮之物而實之  
 今俗以珠銀之屑置其口其餘意與按禮雜記擊  
 中以飯蓋大夫以上貴使實為其親含恐尸為實  
 所憎穢故以巾覆尸面而當口處擊穿之令含全  
 得以入口士賤不得使賓子自含無憎穢之心故  
 不以巾覆面本註又言以

侍者卒襲覆以衾

加幅巾充耳設幃自紉履乃襲  
 深衣結大帶設握手乃覆以衾



同馬溫公曰古者死之明日小斂又明日大斂頭  
 倒衣裳使之正方束以絞終鞫以衾胃皆所以保  
 其肌體也今世俗有襲而無大小斂所關多矣然  
 古者士襲衣二稱大夫五稱諸侯七稱公九稱小  
 斂尊卑通用十九稱大斂士二十稱大夫五十稱  
 君百稱此非貧者所辦也今從簡易襲用衣一稱  
 小大斂則據死者所有之衣及親友所祔之衣隨  
 宜用之若衣多不必盡用也高氏曰禮士襲衣三  
 稱而子羔之襲也衣三稱孔子之喪公西赤掌殯  
 葬馬襲衣十稱加朝服一雜記曰士襲九稱蓋  
 襲數之不同如此大抵衣衾惟欲其厚耳衣衾之  
 所以厚者豈徒以設飾哉蓋人死斯惡之矣聖人  
 不忍言也但制為典禮使厚其衣衾而已今世之  
 襲者不知此意或止用單袷一稱雖富貴之家衣  
 衾畢備皆不以襲斂又不能謹藏古人遺衣裳必  
 置於靈座既而藏於廟中乃或相與分之甚至輒  
 計直算易以充喪費徒加功于無用擯財于無謂  
 而所以附其身者曾不之慮嗚呼又孰若用以襲

斂而使亡者獲厚茲於九泉之下哉○楊氏復曰  
 按高氏一用禮經而襲斂用衣之多故襲有肩小  
 斂有布絞大斂有布絞布絞所以保其肌體者固  
 矣司馬公欲從簡易而襲斂用衣之少故小斂雖  
 有布絞而襲則無肩大斂則無絞終此為疎略先  
 生初述家禮皆取司馬公書儀後與學者論禮以  
 高氏喪禮為最善遺命治喪俾用儀禮此可以見  
 其去取折衷之意矣况夫古者襲斂用衣之多故  
 古有祔禮衣服曰祔士喪禮親者祔庶兄弟祔朋  
 友祔又君使人祔今世俗有襲而無大小斂故祔  
 禮亦從而廢惜哉然欲悉從高氏之說則誠非貧  
 者所能辦有如司馬公之所慮者但當量其力之  
 所及可也愚故於襲小斂大斂之下多  
 悉述儀禮并高氏之說以備參考

靈座 魂帛 銘旌

置靈座設魂帛 設旒於尸南覆以帕置椅卓其前結  
 白絹為魂帛置椅上設香爐合盞注



酒果於卓子上侍者朝夕設櫛頽奉養之具皆如平生○**同馬溫公曰**古者斂木為重以主其神今令式亦有之然士民之家未嘗識也故用束帛依神謂之魂帛亦古禮之遺意也世俗皆畫影置於魂帛之後男子生時有畫像用之猶無所用至於婦人生時深居閨門出則乘輜輶擁蔽其面既死豈可使畫工直入深室捐掩面之帛執筆畫其容貌此殊為非禮又世俗或用冠帽衣履裝飾如人狀此尤鄙俚不可從也

**問重**朱子曰三禮圖有畫像可致然且如司馬公之說亦自合時之宜不必過泥於古也○**陽氏復曰**禮大夫無主者束帛依神司馬公用魂帛蓋取束帛依神之意高氏曰古人遺衣裳必置於靈座既而藏於廟中恐當從此說以遺衣裳置於座上而加魂帛於其上可也  
**註補**尸前設衣以帕架前置椅椅上置衣服衣服上置魂帛椅前設卓子卓子上設香爐合盞注酒果侍者朝夕設

櫛與奉養之具皆如生時此靈座魂帛皆設於帷外卷首圖設於帷內恐非按本注古者斂木為重以主其神或曰重或曰主何也始死而未葬則有柩矣有柩而又設重所以為重也既有廟矣有廟而必立主是為主也

**立銘旌**以絳帛為銘旌廣中幅三品以上九尺五品以下八尺六品以下七尺書曰某官某公之柩無官即隨其生時所稱以竹為柩如其長荷於靈座之右

**同馬溫公曰**銘旌設於立於殯  
**註補**禮檀弓云銘明東註跗於足也其制如傘架  
**註**旌也以死者為不可別也故以其旌識也

**不作佛事****同馬溫公曰**世俗信浮屠誑誘於始死及七七百日暮年再暮除喪飯僧設道場或作水陸大會寫經造像修建塔廟云為死者滅彌天罪惡必生天堂受種種快樂不為者必入地獄剉



燒春磨受無邊波吒之苦殊不知人生含氣血知痛  
 癢或剪爪剃髮從而燒祈之已不知苦况於死者形  
 神相離形則入於黃壤朽腐消滅與木石等神則飄  
 若風火不知何之借使到燒春磨豈復知之且浮屠  
 所謂天堂地獄者計亦以勸善而懲惡也苟不以至  
 公行之雖鬼可得而治乎是以唐廬州刺史李舟與  
 妹書曰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  
 小人入世人親死而禱浮屠是不以其親為君子而  
 為積惡有罪之小人也何待其親之不厚哉就使其  
 親實積惡有罪豈賂浮屠所能免乎此則中智所共  
 知而舉世滔滔信奉之何其易惑而難曉也甚者至  
 有傾家破產然後已與其如此曷若早賣田營墓而  
 葬之乎彼天堂地獄若果有之當與天地俱生自佛  
 法未入中國之前人死而復生者亦有之矣何故無  
 一人誤入地獄見閻羅等十王者耶不學者集闍羅  
 固不足與言讀書知古者亦可以少悟矣覽等十  
 匡張美和曰釋氏所謂十王者一曰秦廣二曰初江  
 三曰宋帝四曰五官五曰閻羅六曰變成七曰泰山

八曰平等九曰都市  
 十曰轉輪之類是也  
 執友親厚之人至是入哭可也  
 主人未成服而來哭者當服深衣臨尸哭盡哀出拜  
 靈座焚香再拜遂用主人相向哭盡哀主人以哭對  
 無補本註臨尸哭盡哀出拜  
 辭註靈座是出惟拜靈座也

小斂袒 括髮 免 壘 奠 代哭

厥明謂死之執事者陳小斂衣衾以卓子陳于堂東

之衣隨宜用之若多則不必盡用也衾用復者絞橫  
 者三縱者一皆以細布或絲一幅而析其兩端為三  
 橫者取足以周身相結縱者取  
 足以掩首至足而結於身中

高氏曰襲衣所以衣尸斂衣則包之而已此襲斂  
 之辨也○小斂衣尚少但用全幅細布析其末而  
 用之凡斂斂方半在尸下半在尸上故散衣有倒  
 者惟祭服不倒凡鋪斂衣皆以絞於為先小斂美



者在內故次布散衣後布祭服太斂美者在外故  
 次布祭服後布散衣也○斂以衣為主小斂之衣  
 必以十九稱太斂之衣多至五十稱夫既襲之後  
 而斂衣若此之多故非綫以束之則不能以堅實  
 矣凡物束斂緊急則細小而堅實夫然故衣衾足  
 以掩肉而形體深秘可以使人之勿惡也今之喪  
 者衣斂既薄綫貝不施懼夫形體之露也遽納之  
 於棺乃以入棺為小斂蓋棺為大斂入棺既在始  
 襲之時蓋棺又在成服之日則是小斂大斂之禮  
 皆廢矣○楊氏復曰按儀禮士喪小斂衣十九稱  
 綫橫三縮一廣終幅析其末註云綫所以收束衣  
 服為堅急也○以布為之縮縱也橫者三幅縱者一  
 幅析其末也○註補本注衾用復者復謂袂也  
 令可結也○註補者復謂袂也

設奠之設盥盆悅巾各二于饌東其東有臺者祝所  
 盥也其西無臺者執事者所盥也別以卓子設潔滌  
 盆新拭巾於其東所以洗盥拭盥也此一節至遣並

同具括髮麻免布髮麻

括髮謂麻繩撮髻又以布為

寸自項向前交於額上卻遠髻如著掠頭也髮廣  
 亦用麻繩撮髻竹本為簪也設之皆于別室設小  
 斂牀布綫衾衣設小斂牀施薦席褥于西階之西鋪  
 布綫之橫者三於下以備周身相結乃布縱者一於  
 上以備掩首及足也衣或顛或倒但取正方唯上衣  
 不乃遷龍龔執事者遷置靈座西南俟設遂小斂侍  
 盥手舉尸男女共扶助之遷于小斂牀上先去枕而  
 舒絹疊衣以藉其首仍卷兩端以補兩肩空處又卷  
 衣夾其兩脛取其正方然後以餘衣掩尸左衽不紐  
 裹之以衾而未結以綫未掩其面蓋孝子猶俟其復  
 生欲時見其面故也斂畢別覆以衾

註補按檀弓註斂者  
 包裹斂藏之也

主人主婦憑尸哭擗

主人西向憑尸哭擗主婦東向



母於子六於妻執之婦於舅姑奉之舅於婦註補批撫之於昆弟執之凡憑尸父母先妻子從註補心也

祖括髮免髮于別室男子斬衰者祖括髮齊衰以下至同五世祖者皆禫免于別室

婦人髮于別室

**司馬溫公曰**古禮祖者皆當肉祖免者皆當露髮今祖者止祖上衣免者惟去人不冠齊衰以下去帽著頭巾加免於其上亦可也婦人髮也當去冠梳

**楊氏復曰**小斂變服斬衰者祖括髮今人無祖括髮一節何也緣世俗以襲為小斂故失此變服一節在禮聞喪奔喪入門請板則再拜哭盡哀乃就東方去冠及上服被髮徒跣如始喪之儀請

殯東面坐哭盡哀乃就東方祖括髮又哭盡哀如小斂之儀明日後日朝夕哭猶祖括髮至家四日乃成服夫奔喪禮之變也猶謹其序而况處禮之常可欠小斂一節又無祖括髮乎此註補按本註男則孝子知禮者所當謹而不可忽也

**註補**子斬衰者祖括髮齊衰以下至同五世祖者皆祖免婦人髮劉氏問喪註補曰冠者為喪變而去冠則必著免蓋雖去冠猶嫌於不冠故加免也童子初沐冠則雖為爽亦不免以其沐冠故不嫌於不冠也若為童子而當室則雖童子亦免以其為喪主而當成人之禮也蓋問喪亦指齊衰以下者言也

**還遷尸牀于堂中**執事者徹襲牀遷尸其處註補連牀于堂中安于向所置襲牀處乃奠祝帥執事者盥手舉饌升自

皆再拜侍者巾之註補上襲奠奠于尸側此

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大斂**

**厥明**小斂之明日死之第三日也司馬溫公曰禮

曰三日而斂者俟其復生也三日而不生則亦

生埋大全卷二十一

禮儀家禮

十一

性理大全卷二十一

禮儀家禮

十一

性理大全卷二十一



不生矣故以三日為之禮也今貧者喪具或未辦或漆棺未乾雖過三月亦無傷也世俗以陰陽拘忌擇日而斂盛暑之際至有汗出蟲流豈不悖哉

執事者陳大斂衣衾

以卓子陳于堂東壁下衣無常數衾用有緇者

**高氏曰**大斂之絞縮者三蓋取一十幅裂為三片也橫者五蓋取布一十幅裂為六片而用五也以太斂衣多故每幅三折用之以為堅之急也衾凡二一覆之藉之

**楊氏復曰**儀禮士喪大斂衣三

十稱紵不在葬不必盡用註云紵單被也小斂衣數自天子達大斂則異矣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補喪大記云為其不食疲倦大夫以上使官

**註**

屬相代士則親疎之屬與家人自相代也

設奠具

如小斂之儀

舉棺入置于堂中少西

靈座及小斂

奠於旁側役者舉棺以入置于牀西承以兩瓮若卑幼則於別室役者出侍者先置衾于棺中垂其裔於

四外司馬溫公曰周人殯于西階之上今堂室異制或狹小故但於堂中少西而已今世俗多殯於僧舍無人守視往往以年月未利踰數十年不葬或為盜賊所發或為僧所棄不孝之罪孰大於此註補

禮檀弓曰斂於牖下小斂於尸內大斂於柩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註斂於牖下者尸沐浴之後以米及具實尸之口中也時尸在西室牖下南首也小斂在尸之內大斂出在東階未忽離其為主之位也主人奉尸斂于棺則在西階矣抽肆於西階之上肆陳也謂陳尸於坎也置棺於肆中而塗之謂之殯及啓而將葬則設祖奠於祖廟之中庭而後行自牖下而尸內而柩而客位而庭而墓皆一節遠於一節荀子曰喪禮之九變而節動而遠久而平故死之為道也不飾則惡惡則不哀適則玩玩則不敬

乃大斂

侍者與子孫婦女俱盥手掩首結紼共舉尸納于棺中實生時所落齒髮及所翦爪于棺

禮記卷之二十一 言備禮 禮記卷之二十一 言備禮



角又輪其空缺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不可搖動謹  
 忽以金玉珍玩置棺中恐盜賊心收衾先掩足次掩  
 首次掩左次掩右冷棺中平滿主人去婦憑哭盡哀  
 婦人退入幕中乃召匠加蓋下釘徹牀覆棺以衣祝  
 取銘旌設附于柩東復設靈座於故處留婦人兩人  
 守之○司馬溫公曰凡動尸舉棺哭擗無弄然殯歛  
 之際亦當輟哭臨視務令安固不可但哭而罷○按  
 古者大斂而殯既大斂則累敷土塗之今或漆棺未  
 乾又南方土多蟻蟻補按丘氏儀節侍者與子孫婦  
 不可塗殯故從其便註女俱盥手掩首結小斂絞衾  
 尸安於大斂牀徹小斂牀又盥手掩首結大斂絞衾  
 衾尸納于棺中實齒髮塞空缺收衾憑哭盡哀蓋  
 棺徹大斂牀又斂于柩則於西階上賓之此所謂殯也  
 人奉尸斂于棺則於西階上賓之此所謂殯也  
 設靈牀于柩東牀帳薦席屏枕衣被乃設奠如小斂  
 主人以下各歸喪次喪次斬衰寢苦枕塊不脫經帶

不與入坐焉非時見乎母也不及中門齊衰寢席大  
 功以下異居者既殯而歸居宿於外三月而復寢婦  
 人次于中門之內別室或居殯側去帷帳衾褥之華麗者不得輒至男子喪次止代哭者

成服

厥明大斂之明日也死也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然  
 後朝哭相弔如儀

後朝哭相弔如儀

楊氏復曰

二十日大斂可以成服矣必四日而後成  
 服何也大斂雖畢人子不忍死其親故不忍遽成  
 服必四日而後成服也禮生補按丘氏儀節是日  
 與來日死與往日取此義也註夙興具服各就位

男位于板東西向女位于板西東向各以服為次  
 序率哀相弔諸子孫就祖父前及諸父前跪哭皆  
 蓋哀又就祖母及諸母前哭亦如之女子就祖母  
 又諸母前哭遂就祖父前如男子之儀主婦



此書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喪服第十一

興下就伯叔母哭亦如之記復位  
後哭弗儀出大明集禮今采補入

### 其服之制一曰斬衰三年

衣縫向外裳前二幅後四幅縫內向前後不連每幅作三軌軌謂屈其兩邊相著而空其中也衣長過腰足以掩裳上際縫外向背有負版用布方尺八寸綴於領下垂之前當心有衰用布長六寸廣四寸綴於左衽之前左右有辟領各用布方八寸屈其兩頭相著為廣四寸綴於領下在負版兩旁各挽負版一尺正兩腋之下有衽各用布三尺五寸上下各留一尺正方一尺之外上於左旁裁入六寸下於右旁裁入六寸便於盡處相望斜裁却以兩方左右相背綴於衣兩旁垂之向下狀如燕尾以掩裳旁際也冠比衣裳用布稍細紙糊為材廣二寸長足跨頂前後裏以布為三軌皆向右縱縫之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頤後交過前各至耳結之以為武冠兩頭入武內向外反屈之縫於武武之餘繩垂下為纓結於頤下

首經以有子麻為之其圍九寸麻本在左從額前向  
右圍之從頂過後以其末加於本上又以繩為纓以固之如冠之制腰經大七寸有餘兩股相交兩頭結之各存麻本散垂三尺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繩較各一尺餘乃合之其失如經圍腰從左過後至前乃以其右端穿兩股間而反挿於右在經之下○草杖用竹高齊心本在下屨亦粗麻為之婦人則用極粗生布為大袖長裙蓋頭皆不緝布頭簪竹釵麻履衆妾則以背子代大袖凡婦人皆不杖其正服則子為父也其加服則嫡孫父卒為祖若曾高祖承重者也父為嫡子當為後者也其義服則婦為舅也夫承重則從服也為人後者為所後父也為所後祖承重也夫為人後則妻從服也妻為夫也妻為君也

問周制有太宗之禮立嫡以為後故父為長子三年今太宗之禮廢無立嫡之法而子各得以為後則長子少子不異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必然也父為長子三年亦不可以嫡庶論也朱子曰宗



法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其意不可妄有改易也如漢時宗子法已廢然其詔令猶云賜民當為父後者爵一級是此禮猶在也豈可謂宗法廢而庶子皆得為父後者乎○楊氏復曰喪服制度惟辟領一節沿襲差誤自通典始按喪服記云衣二尺有二寸蓋指衣身自領至腰之長而言之也用布八尺八寸中斷以分左右為四尺四寸者二又取四尺四寸者二中摺以分前後為二尺二寸者四此即尋常度衣身之常法也合二尺二寸者四疊為四重從一角當領處四寸下取方裁入四寸乃記所謂適博四寸註疏所謂辟領四寸是也按鄭註云適辟領也則兩物即一物也今記曰適註疏又曰辟領何為而異其名也辟猶開也從一角當領處取方裁開入四寸故曰辟領以此此辟領四寸反摺向外加兩肩以上以為左右適故曰適乃疏所謂兩摺向外各四寸是也辟領四寸既反摺向外加兩肩以上以為左右適故後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春而相並謂之闕中前

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肩而相對亦謂之闕中乃疏所謂闕中八寸是也此則衣身所用布之處與裁之之法也註又云加辟領八寸而又倍之者謂別用布一尺六寸以塞前後之闕中也布一條縱長一尺六寸橫闊八寸又縱摺而中分之其下一半裁斷左右兩端各四寸除去不用只留中間八寸以加後之闕中元裁辟領各四寸處而塞其缺當春之相並處此所謂加辟領八寸是也其上下一半全一尺六寸不裁以布之中間從項上分左右對摺向前垂下以加於前之闕中與元裁斷處當肩相對處相接以為左右領也夫下一半加於後之闕中者用布八寸而上下一半從項而下以加前之闕中也又倍之而為一尺六寸焉此所謂而後又倍之者是也此則衣領所用之布與裁之之法也古者衣服吉凶異制故衰服領與吉服領不同而其制如此也註又云凡用布一丈四寸者衣身八尺八寸衣領一尺六寸合為一丈四寸也此是謂布正數又當少寬其布以為針縫之用然此即



衣身與衣領之數若負衰帶下及兩衽又在此數之外矣但領必有裕此布何從出乎曰衣領用布闊八寸而長一尺六寸古者布幅闊二尺二寸除衣領用布闊八寸之外更餘闊一尺四寸而長一尺六寸可以分作三條施於裕而適足無餘欠也通典以辟領為適本用詳疏又自謂喪服記文難曉而用臆說以參之既別用布以為辟領又不言制領所用何布又不計衣身衣領用布之數失之矣但知衣身八尺八寸之外又別用布一尺六寸以為領凡用布共一丈四寸則文義不待辨而自明矣○又按喪服記及註云袂二尺二寸袂衣身一尺二寸故左右兩袂亦一尺二寸欲使縱橫皆正方也喪服記又云袂尺二寸袂者袖口也袂二尺二寸縫合其下一尺留上一尺二寸以為袖口也○又按喪服記云衣帶下尺緣古者上衣下裳分別上下不相侵越衣身二尺二寸僅至腰而止無以掩裳上際故於衣帶之下用縱布一尺上屬於衣橫繞於腰則以腰之闊狹為準所以掩裳上

際而後綴兩衽於其旁也○度用指尺中指中節為寸首經腰經圍九寸七寸之類亦同○若履儀禮註管履菲履也家禮云履以粗麻為之恐當從儀禮為正○儀禮妻為夫妾為君女子在室為婦人髮于室以麻為髮家禮小斂婦人用麻繩撮髮為髮其制同儀禮婦人成服布總六寸謂出紼後所垂者六寸箭筈長尺家禮婦人成服布頭箭竹斂所謂布頭箭即儀禮之箭筈也凡喪服上曰衰下曰裳儀禮婦人但言衰不言裳者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無帶下尺無衽夫衰如男子衰未知備負版辟領之制與否下如深衣未知裳用十二幅與否此雖無文可明但衣身必二尺二寸袂必屬幅裳必上屬於衣裳旁兩幅必相連屬此所以衣不用帶下尺裳旁不用衽也今攷家禮則不用此制婦人用大袖長裙蓋頭男子衰服純用古制而婦人不用古制此則未詳儀禮婦人有經帶經首經也



帶腰帶也圍之大小無明文大約與男子同卒哭  
 丈夫去麻帶服葛帶而首經不變婦人以葛為首  
 經而麻帶不變既練男子除經婦人除帶其謹於  
 經帶變除之節若此家禮婦人並無經帶之文當  
 以禮經為正○喪服斬衰傳曰童子何以不杖不  
 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不能病也疏曰童子不杖  
 此庶童子也問喪云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矣謂適  
 子也婦人不杖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  
 喪大記云二十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諸經  
 皆有婦人杖又如姑在為夫杖母為長子杖按喪  
 服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  
 子一人杖鄭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  
 使同姓為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  
 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是其童女為  
 喪主則亦杖矣愚按家禮用書儀服制婦人皆不  
 杖與問喪喪大記喪服小記不同恨未得質正○  
 劉氏璋曰衰服之制前言已載惟裳制則未之詳  
 按司馬溫公曰古者五服皆用布以升數為別其

以入十縷為一升又衰裳記曰凡衰外削幅裳內  
 削幅幅二十袍疏曰衰外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  
 裳內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內有幅三袍者據裳  
 而言用布七幅幅一尺二寸兩畔各去一寸為削  
 幅則二十七寸四丈四尺若不碎積其腰中則束身  
 不得就故一幅布凡三處屬之又禮惟斬衰不緝  
 餘衰皆緝之緝必外向所以別其士服也○又杖  
 屨一節按三家禮云斬衰草杖竹也為父所以杖  
 用竹者父是子之天竹圓亦象天內外有節象子  
 為父亦有內外之痛又貫四時而不變子之為父  
 亦經寒溫而不改故用之也菅屨謂以菅草為屨  
 毛傳云野菅也已漚為菅又云菅非外納則周公  
 時謂之屨子夏時謂菲外納者外其節向外緝之  
 也○黃氏瑞節曰先生長子塾卒以緝體服斬衰  
 禮謂之加服俗集長子塾卒按宋鑑朱塾文公之  
 謂之報服也覽子建陽人早卒贈中散大夫  
 補斬衰衣用布一尺幅中屈之為前後四葉每葉長  
 註二尺二寸將後兩葉縫合為脊縫留上四寸不



合將前兩葉為左右衿袂用布二幅亦中屈為四  
 葉如衣身長縫連衣之兩旁又縫合其下際以為  
 袖法從下量上一尺縫合之留其上二尺二寸不  
 縫為袖口適印後兩葉脊縫原留不合處及在前  
 兩葉之上各橫裁入四寸遂分指所裁者當衣身  
 兩肩之上為左右適其間空缺處前後俱名為闊中  
 領別用布一幅長一尺六寸闊八寸下四寸兩頭  
 各裁出一塊方四寸留其中間八寸連上條裁訖  
 將中間八寸綴在衣後闊中帶下用布一尺六寸摺  
 兩頭向前綴在衣前闊中帶下用布一尺六寸摺  
 之上際橫繞於腰袷用布一幅長三尺五寸斜裁  
 為兩片綴於衣之兩旁皆廣頭在上狹頭在下表  
 綴在左衿上負版綴於衣後兩領下垂之裳前二  
 幅後四幅每幅作三輒與幅中橫輒少異幅中橫  
 輒是屈其兩邊相湊在裏表裳三輒是屈其兩邊  
 相湊在上也婦人大袖長裙大袖用極粗生麻布  
 為之其長至膝袖長一尺二寸其邊皆縫向外不  
 緝邊準男子衰衣之制長裙用極粗生麻布六幅

為之六幅共裁為十二破懸以為裙其長拖地其  
 邊幅俱縫向內不緝邊準男子衰裳之制至于齊  
 衰三年杖期不杖五月三月其衰負版辟領俱與  
 斬衰同但緝邊與布不同耳大功小功總麻服制  
 同上但用布不同無衰負版辟領耳斬衰冠齊後  
 抵為梁廣三寸長足以跨項前後用稍細布表之  
 就帳其布為三細摺十二條直過梁上其帳俱向  
 右其梁之兩頭盡處卷屈向外以承武是謂外畢  
 武用麻繩一條齊其中從額上約之至項後相絞  
 過前各至耳邊結住以為武入以武之餘繩兩頭  
 垂下為腰結於頤下首經用有子麻帶黑色者為  
 單服繩約長一尺七八寸圓圍九寸麻本在左末  
 加本上又以繩為纓以固之所以加于斬衰冠上  
 也齊衰冠用布一條重疊之齊其中從額上至項  
 後亦相絞過前至兩耳用線綴之為武垂其末為  
 緩首經以無子麻為之本在右未繫其下以布為  
 緩所以加於齊衰冠上也婦人蓋頭用稍細麻布  
 為之九三幅長與身齊不緝邊布頭濡用略細布



下條為之長八寸用以束髮根而垂其餘於後儀  
 禮女子在室為父布總是也竹釵削竹為之長五  
 寸冠自小功以下三辟積向左餘與齊衰同首經  
 斬九寸齊七寸餘大功五寸餘小功四寸餘總麻  
 三寸餘皆五分去一也斬衰腰經用有子麻兩股  
 相絞為粗繩大七寸有餘兩頭結之各存散麻三  
 尺未結待成服日方結之其兩頭結處各繩細繩  
 繫之束在絞帶之上絞帶用有子麻繩一條大半  
 於腰經中屈之為兩股各一尺餘乃合之為一驅  
 子兩未稍為腰從左過後至前穿驅子中及挿於  
 右在經之下齊衰腰經大五寸餘制與斬衰同絞  
 帶以布為之而屈其右端尺餘連下稍通長七寸  
 尺繫時圍腰從左過後至前乃以其末稍穿右端  
 屈中而及挿於右邊束在腰經之下大功腰經大  
 四寸餘制與斬衰同絞帶與齊衰同小功三尺餘  
 總麻二寸絞本不散垂絞帶並與齊衰同婦人不  
 用若夫杖履按儀禮云斬衰直杖齊衰削杖傳直  
 竹杖也削桐杖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小記經殺

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又云斬衰菅履齊衰屨履  
 按經云齊衰不杖麻履小記齊衰三月與大功同  
 繩履小功以下吉履無絢註云婦人履經傳無明  
 文唯周禮履人命婦有散履注云散履去帶又云  
 祭祀而有散履者惟大祥時

### 二曰齊衰三年

齊緝也其衣裳冠制並如斬衰但用  
 次等麻生布緝其旁及下際冠以布

為武及纓首經以無子麻為之大七寸餘本在右末  
 繫本下布纓腰經大五寸餘絲帶以布為之而屈其  
 右端尺餘杖以桐為之上圓下方婦人服同斬衰但  
 布用次等為異後皆倣此其正服則子為母也土之  
 庶子為其母同而為父後則降也其加服則嫡孫父  
 卒為祖母若曾高祖母承重者母為嫡子當為後  
 者也其義服則婦為姑也夫承重則從服也為繼母  
 也為慈母謂庶子無母而父命他妾之無子者慈已  
 也繼母為長子也妾為君之長子也



**楊氏復曰**按儀禮補服條當增祖父卒而後為祖  
 母後者也為所後者之妻若于也。○**劉氏章曰**齊  
 衰削杖桐也為母按三家禮云桐者言同也取內  
 心悲痛同于父也以外無節象家無一尊外屈於  
 天削之使下于方者取母象于地也疏屨者粗屨也  
 疏讀如不熟之蔬草也斬衰重而言帶以見草體  
 舉其惡貌齊衰輕而言屨舉草之總補也不杖章  
 言麻屨齊衰三月與大功同緇屨小功總麻輕又  
 沒其屨號麻屨註云不用草。○凡言杖者皆下  
 本順其性也高下各齊其心其大小如腰絰  
 程子曰古之父在為母服期今則皆為三年之喪  
 皆為三年之喪則家有二尊矣可無嫌乎。○**今之**  
 宜服齊衰一年外以畢衰終八月  
 等可以合古之禮全今之制也

**杖期** 服制同上但用次等生布其正服則嫡孫父  
 卒祖在為祖母也其降服則為嫁母出母也其  
 義服則為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也夫為妻也  
 子為父後則為出母嫁母無服繼母出則無服也

**楊氏復曰**按齊衰杖期恐當添為所後者之妻若  
 子也祖父在嫡孫為祖母也据先生儀禮經傳補  
 服條修首一條已  
 具齊衰三年下

**不杖期** 服制同上但不杖又用次等生布其正服則  
 為祖父母女雖適人不降也庶子之子為父  
 之母而為祖後則不服也為伯叔父也為兄弟也為  
 眾子男女也為兄弟之子也為姑姊妹女在室及適  
 人而無夫與子者也婦人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姊  
 妹及兄弟之子也妾為其子也其加服則為嫡孫若  
 曾玄孫當為後者也女適人者為兄弟之為父後者  
 也其降服則嫁母出母為其子子雖為父後猶服也  
 妾為其父母也其義服則繼母嫁母為前夫之子從  
 已者也為伯叔母也為夫兄弟之子也繼父同居父  
 子又皆無大功之親者也妾為女君  
 也妾為君之眾子也舅姑為嫡婦也

**楊氏復曰**按不杖期註正服當添一條姊妹既嫁  
 相為服也。○其義服當添一條父母在則為妻不



杖也。○按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此是不杖期太節自何以不書也蓋此條在後凡男為人後者與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中故不見于此

五月 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曾三月 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高祖父

母女適人者不降也其義服則繼父不同同居者謂先同今異或雖同居而繼父有子已有大功以上親者也其元不同居者則不服

楊氏復曰按儀禮補服條當增為所後者之祖父母若子也 服制同上但用稍粗熟布無負版衰

三曰大功九月 辟領首經五寸餘腰經四寸餘其正服則為從父兄弟姊妹謂伯叔父之子也為眾孫男女也其義服則為眾子婦也為兄弟子之婦也為夫之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子之婦也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本生舅姑也

楊氏復曰儀禮註云前百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之心無所不在疏云衰者孝子有哀摧之志負者負其悲哀適者指適緣于父母不念餘事○又按註疏釋衰負版辟領三者之義惟子為父母用之旁親則不用也家禮至大功乃無衰負版辟領者蓋家禮乃初年本也後先生之家所行之禮旁親皆無衰負版辟領其此之類皆從後來議論之定者為正○大功九月恐當添為同母異父之昆弟也或曰為外祖母也據先生儀禮經傳補服條修同母異父之昆弟本于游答公叔木之問以同父同母則服期今但同母而是親者血屬故降一等蓋恩繼于母不繼于父若子夏答狄儀以為齊衰則過矣故註疏家以大功為是外祖母只據魯莊公為齊王姬服大功禮弓或曰外祖母也今家禮以外祖父母為小功正服則當以家禮為正○劉氏核孫且沈存中說喪服中曾祖齊衰服曾祖以上皆謂之曾祖恐是如此如此則皆合有齊衰三月服看來高祖死豈有不為服之禮



須合行齊衰三月也伊川頃言祖父母喪須是不  
 赴舉後來不曾行今法令雖無明文看來為士者  
 為祖父母期服內不當赴舉今人齊衰用布大細  
 又太功小功皆用苧布恐皆非禮大功須用市布  
 所賣火麻布稍細者或熟麻布亦可小功須用度  
 布之屬古者布自精粗皆用升數所以說布帛精  
 粗不中數不驚于市今更無此制聽民之所為所  
 以倉卒難得中度者只得買來自以意擇製之耳

**集** 子游答公叔木之問按一統志言僊字子游吳  
 人北學於中國受業孔子在文學科為武城宰  
 以禮樂為教知城明之賢而取之為聖門高第  
 後世追封卅陽公公叔木衛公叔文子之子也

**註** 此言布之用功粗大也服制同齊衰但用齊衰稍  
 熟耳楊氏曰按注釋衰負版辟領三者之義惟子  
 為父母用之旁親則不用也丘氏曰服有五斬衰  
 齊衰大功小功總麻是也惟斬衰二者謂之衰既  
 同謂之衰則其制度必  
 皆同矣但緝不緝異耳

### 四曰小功五月

服制同上但用稍熟細布冠左縫首  
 經四寸餘腰經三寸餘其正服則為

從祖祖父從祖祖母謂祖之兄弟姊妹也為兄弟之  
 孫為從祖父從祖姑謂從祖祖父之子父之從父兄  
 弟姊妹也為從父兄弟之子也為從祖兄弟姊妹謂  
 從祖父之祖所謂再從兄弟姊妹者也為外祖父母  
 謂母之父母也為舅謂母之兄弟也為甥也謂姊妹  
 之子也為從母謂母之姊妹也為同母異父之兄弟  
 姊妹也其義服則為從祖祖母也為夫兄弟之孫也  
 為從祖母也為夫兄弟之子也為夫之姊妹適  
 人者不降也女為兄弟姪之妻已適人亦不降也為  
 姊妹謂兄弟之妻相名長婦謂次婦曰婦姊妹謂  
 謂長婦曰姊妹也庶子為嫡母之父父母兄弟姊妹  
 母死則不服也母出則為繼母之父父母兄弟姊妹也  
 為庶母慈已者謂庶母之乳養已者也為嫡孫若曾  
 玄孫之當為後者之婦其姑在則否也為兄弟之妻  
 也為夫之  
 兄弟也



楊氏復曰按儀禮補服條當增為所後者妻之父  
母若子也姑為適婦不為舅後者也諸侯為嫡孫  
之婦註補小功者言布之用功細小也服制  
也註同小功但用布比大功稍熟細耳

五曰總麻三月 服制同上但用極細熟布首絰二寸  
服則為族曾祖父族曾祖姑謂曾祖之兄弟姊妹也  
為兄弟之曾孫也為族祖父族姑謂族曾祖父之  
子也為從父兄弟之孫也為族父族姑謂族祖父之  
子也為從祖兄弟姊妹也為曾孫玄孫也為外孫也  
子所謂二從兄弟姊妹謂從母之子也為外兄弟謂姑之  
為從母兄弟姊妹謂從母之子也其降服則庶子為父後  
子也為內兄弟謂舅之子也其降服則庶子為父後  
者為其母而為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則無服也其  
義服則為族曾祖母也為夫兄弟之曾孫也為族祖  
母也為夫從兄弟之孫也為族母也為夫從祖兄弟  
之子也為庶孫之婦也士為庶母謂父妾之有子者  
也為乳母也為壻也為妻之父母妻亡而別娶亦同

即妻之親母雖嫁出猶服也為夫之曾祖高祖也為  
夫之從祖祖父母也為兄弟孫之婦也為夫兄弟孫  
之婦也為夫之從祖父母也為從父兄弟子之婦也  
為夫從兄弟子之婦也為夫從父兄弟之妻也為夫  
之從父姊妹適人者不降也為夫之外祖父母也為  
夫之從母及舅也為外孫婦也女為姊妹之子婦也  
婦也

楊氏復曰當增為同舉也為朋友也為改葬也大  
夫為賈妾也士為妾有子也按通典漢戴德云以  
朋友有同道之恩故加麻三月晉曹述初問有  
人義士矜幼携養積年為之制服當無疑耶徐觀  
答曰禮緣情耳同舉總朋友麻又按儀禮補服條  
同舉謂以同居生於禮可許既同舉而食合有緦  
麻之親改葬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尺椁也  
言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此臣為  
君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餘無服必服緦者親見  
尺椁不可以無服緦三月而除之謂葬時服之又



按通典戴德云制總麻具而葬葬而除謂子為父  
 妻妾為夫臣為君孫為祖後者也其餘親皆用服  
 魏王肅云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弔服加麻士妾有  
 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謂士卑妾無男女則不服  
 不別貴賤也大夫貴妾雖無子猶服之故大夫為  
 妾總是別貴賤也○劉氏孫曰司馬公書儀斬  
 衰古制而功總又不古制此却可疑蓋古者五服  
 皆用麻但布有差等皆用冠經但功總之經小耳  
 今人吉服不古而凶服古亦無意思今俗  
 喪服之制下用橫布作欄惟斬衰用不得覽集按西  
 漢儒林傳戴德字延君與姪聖同受禮於后蒼乃  
 刪禮記為八十五篇號大戴禮宣帝時為信都太  
 傅除邈按晉書徐邈姑幕人下帷讀書不遊城邑  
 東晉初徙居京口謝安舉為中書舍人撰正五經  
 音訓學者宗之遷散騎常侍處西省前後十年多  
 有匡益遷中書侍郎即專掌綸綍仕終驍騎將軍  
 總絲也治其縷細如絲也又以藻治萃垢之麻為  
 經帶故曰總麻服制同小功但用極細熟布為之

凡為殤服以次降一等

凡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  
 歲為下殤應服期者長殤降服大功九月中殤七月  
 下殤小功五月應服大功以下以次降等不滿一歲  
 為無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月生未三月則凡男為人  
 不哭也男子已娶女子許嫁皆不為殤  
 後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為之也亦  
 然女適人者降服未滿被出則服其本服已除則不  
 為其私親凡婦服夫黨當喪而出則除之○凡妾  
 則如家人

司馬溫公曰喪服小記

云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  
 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返則期既練而返則  
 遂補按喪服小記注若當父母之喪未期而為夫  
 之註所出則終父母三年之制為已與夫族絕故  
 其情復隆於父母也若在父母小祥後被出則是  
 已之期服已除不可更同兄弟為三年服矣故已



也若被<sub>レ</sub>出<sub>レ</sub>後<sub>レ</sub>過<sub>レ</sub>父<sub>レ</sub>母<sub>レ</sub>之<sub>レ</sub>喪<sub>レ</sub>未<sub>レ</sub>及<sub>レ</sub>期<sub>レ</sub>而<sub>レ</sub>夫<sub>レ</sub>命<sub>レ</sub>之<sub>レ</sub>返<sub>レ</sub>則<sub>レ</sub>但<sub>レ</sub>終<sub>レ</sub>期<sub>レ</sub>服<sub>レ</sub>及<sub>レ</sub>在<sub>レ</sub>期<sub>レ</sub>後<sub>レ</sub>則<sub>レ</sub>遂<sub>レ</sub>終<sub>レ</sub>三<sub>レ</sub>年<sub>レ</sub>蓋<sub>レ</sub>緣<sub>レ</sub>已<sub>レ</sub>隨<sub>レ</sub>兄弟<sub>レ</sub>小<sub>レ</sub>祥<sub>レ</sub>服<sub>レ</sub>三<sub>レ</sub>年<sub>レ</sub>之<sub>レ</sub>喪<sub>レ</sub>不<sub>レ</sub>可<sub>レ</sub>終<sub>レ</sub>廢<sub>レ</sub>也

成服之日主人及兄弟始食粥

諸子食粥妻妾及期九月疏食水飲不食

菜果五月三月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自是無故不出若以喪事及不得已而出入則乘撲馬布鞍素轡

布補本註撲馬布鞍謂男一子素轡布鞍謂婦人

凡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除重喪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

問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朱子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為從曾祖服總麻姑之子

姊妹之子女子之子皆有服皆由父而推之故也母族三母之父母之母母之兄弟恩止於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為服推不去故也妻族二妻之父妻之母乍看時似乎雜亂無紀子細看則皆有義存焉又言呂與叔集中一婦人墓誌凡遇功總之喪皆蔬食終其月此可為法○問喪禮衣服之類逐時換去如葬後換葛衫小祥後換練布之類今之墨縗可便於出入而不合於禮經如何曰若能不出則不服之亦好但要出外治事則只得服之○問居喪為尊長強之以酒當如何曰若不復得辭則勉徇其意亦無害但不可至於醉食已復初可也問坐客有歌唱者如之何曰當起避○陽氏復曰心喪三年按儀禮父在為母期註子於母雖為父屈而期心喪猶三年唐前上元元年武后上表請父在為母終三年之喪○禮記師心喪三年○今服制令庶子為後者為其母總亦解官申心喪三年○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不杖期亦解官申心



喪三十年。○嫡孫祖在為祖母齊衰杖期雖期除仍  
心喪三十年先生曰喪禮須從儀禮為正如父在為  
母期非是薄於母只為尊在其次父不可復尊在母  
然亦須心喪三十年這般處皆是大項事不是小節  
日後來都失了而今國家法為所生父母皆心喪  
三年此意甚好。○又按先生此書雖自儀禮中出  
其於國家之法未嘗遺也前章所論為所生父母  
心喪數可見矣五服年月之制既已備載則式假  
下條恐亦當補入今喪葬假寧格非在職遭喪期  
二十日大功二十日小功十五日總麻七日降而  
絕服二十日無服之殤期五日大功三日小功二日  
總麻一日葬期五日大功三日小功二日總麻一  
一除服期三日大功二日小功總麻一日。○在職  
遭喪期七日大功五日小功總麻三日降而絕服  
之殤一日本宗及同居無服之親之喪一日改葬  
期以下親一日私忌在職非在職祖父母父母並  
一日逮事集唐前上元元年武后上表按通鑑唐  
高曾同覽高宗之上元初武后上表請自今父

在為母服齊衰  
三年詔行之

### 朝夕哭奠 上食

朝奠 每由晨起主人以下皆服其服入就位尊長坐  
哭畢者立哭侍者設與櫛之具于靈柩側奉魂  
帛出就靈座然後朝奠執事者設蔬果脯醢  
祝與手焚香斟酒主人以下再拜哭盡衰

劉氏璋曰凡奠用脯醢者蓋古人家常有之如無

別具饌數器亦可夫朝夕奠者謂陰陽交接之時  
思其親也朝奠將至然後徹夕奠夕奠將至然後  
徹朝奠各用罍于若暑月恐臭敗則設饌如食頃  
去之止留茶酒補本註奉魂帛出就靈  
果屬仍罍之註座入靈柩捧出也

食時上食 如朝奠儀畢主人以下奉補本  
奠儀夕奠 如朝奠儀畢主人以下奉註本

靈座當作  
靈柩也



哭無時朝夕之間哀至朔日則於朝奠設饌魚麩米

食羹飯各一器禮如朝奠之儀

問母喪朔祭子為主朱子曰凡喪父在父為主則父在子無主喪之禮也又曰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註云各為妻子之喪為主也則是凡妻之喪夫自為主也今以子為喪主以未安  
○高氏曰若遇朔望節序則具盛饌其品物比朝夕奠差衆禮疏曰土則月望不盛奠唯朔奠而已  
○楊氏復曰按初喪立喪主條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以奉饋奠今乃謂父在父為主父在子無主喪之禮一說不同何也蓋長子主喪以奉饋奠以子為母喪恩重服重故也朔奠則父為主者朔殷奠以尊者為主也喪服小記曰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虞卒哭皆是殷祭故其夫主之亦謂父在父為主也朔祭父為主主義與虞卒哭同

有新物則薦之如上下

劉氏璋曰孝子之心事死如事生斯須不忘其親也如遇五穀百果一應新熟之物必以薦之如上奠儀凡靈座之間除金銀酒器之外盡用素器不用金銀錢飾以主人有哀素之心故也

弔奠賻

凡弔皆素服幘頭衫帶皆以白生絹為之

問今弔人用橫烏此禮如何朱子曰此是女冠以弔正與孔子所謂羔裘玄冠不以用者相反  
奠用香茶燭酒果有狀或用食賻用錢帛有狀惟親直

司馬溫公曰東漢徐穉每為諸公所辟雖不就有死喪負笈赴弔嘗於家豫炙雞一隻以兩綿絮



漬酒中暴乾以裏雞徑到所赴家隊外以水漬祭  
使有酒氣汁米飯白茅為藉以雞置前酸酒畢留  
謁賤去不見喪主然則奠

貴家誠酒食不必豐腴也

具刺通名 賓主皆有官則具門狀否則名紙題入哭

奠訖乃弔而退 既通名喪家庭火燃獨布席皆哭以

竊聞某以傾背不勝驚懼敢請入酌并伸慰禮護喪

引賓入至靈座前哭盡哀再拜焚香跪酌茶酒俛伏

興護喪止哭者祝跪讀祭文奠賻狀於賓之右畢與

賓主皆哭盡哀賓再拜主人哭出西向稽顙再拜賓

亦哭東向答拜進曰不意凶變某親某官奄忽傾背

伏惟哀慕何以堪處主人對曰某罪逆深重禍延某

親伏蒙奠酌并賜臨慰不勝哀感又再拜賓答拜又

相向哭盡哀賓先止賓慰主人曰脩短有數痛毒奈

何願抑孝思俯從禮制乃揖而出主人哭而入護喪

送至廳事茶湯而退主人以下止哭○若古者官尊

即云薨逝稍尊即云捐館主者官尊則云奄棄榮養

存亡俱無官即云色養若尊長拜賓禮亦同此惟其

辭各如啓狀之式見卷末

司馬溫公曰凡弔人者必易去華盛之服有哀戚

之容若賓與立者為執友則入酌婦人非親戚與

其子為執友當升堂拜毋者則不入酌凡弔及送

喪者問其所安分道當辦貧者為之執紼負土之

類毋擾及其飲食財貨可也○高氏曰既謂之奠

而乃燒香酌酒則非奠矣世俗承習父矣非禮也

○又曰喪禮賓不答拜凡非弔喪無不答拜者胡

先生書儀曰若弔人是平交則落一膝展手策之

以表半答若孝子尊弔人卑則側身避位俟孝子

伏次卑者即跪還須詳緩去就無令跪伏與孝子

齊○楊氏復曰按程子張子與朱先生後來之說

奠謂安置也奠酒則安置於神座前既獻則徹去

奠而有酌者初酌酒則傾少酒于茅代神祭也今

人直以奠為酌而盡傾之於地非也高氏之說亦



然與此條所謂入醑跪酌似相抵牾蓋家禮乃初年李當以後來已定之說為正詳見祭禮降神條○又曰按弔禮主人拜賓賓不答拜此何義也蓋弔賓來有哭拜或奠禮主人拜賓以謝之此賓所以不答拜也故高氏書有半答跪還之禮凡禮必有義不可苟也書儀家禮從俗有賓答拜之文亦是主人拜賓賓不敢當乃答拜今世俗弔賓來見几筵哭拜主人亦拜謂代二者者答拜非禮也既而賓弔主人又相與交拜亦非禮也

聞喪 奔喪 治葬

始聞親喪哭親謂父母也以哭答為易服裂布為四脚白布衫繩帶

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道中哀至則哭哭避市

之處司馬溫公曰今人奔喪及從柩行望其州境

其縣境其城其家皆哭家不在城入門詣柩前再拜

再變服就位哭初變服如初喪柩東西向坐哭後四

日成服與家人相弔賓若未得行則為位不奠設椅

設奠若喪側無子孫則此中設奠如儀變服亦以

之第在道至家皆如上儀若喪側無子孫則在道朝

拜其相弔若既葬則先之墓哭拜墓哭拜如在家之

儀未成服者變服於墓歸家請靈座前哭拜齊衰以

下聞喪為位而哭尊長於正堂卑幼於別室○司馬

之至在初聞喪即當哭之何服擇日但法令有不得於州縣公廨舉哀之文則在官者當哭於僧舍其他



皆哭於本家可也。若奔喪則至家成服。奔喪者釋去華盛之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以下至門而哭。入門詣柩前哭。再拜成服。就位哭。弔如儀。  
註補至家

四日後成服

若不奔喪則四日成服。不奔喪者齊衰二十日。中朝夕

如之。大功以下始聞喪為位會哭。四日成服。亦如之。皆每月朔為位會哭。月數既滿。次月之朔乃為位會哭。而除之。其間註補愚謂今在官者聞齊衰。大小功喪。哀至則哭可也。註補不得奔喪。三十日。中可變政於同僚。朝夕為位會哭。於僧舍。四日成服。亦如之。以日易

月齊衰二十日。五日大功。九日小功。五日畢。仍吉服。所政。每月朔變服為位會哭。月數既滿。即除之。至於麻總小服。則會哭成服。俱不必行。但哭之盡哀為可也。

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同馬溫公曰古者天

夫二十月土。踰月而葬。今五服年月。敕王公以上皆三月。而葬。然世俗信葬師之說。既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以為子孫貧富貴賤賢愚壽夭盡繫於此。而其為術又多不同。爭論紛紜。無時可決。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或子孫衰替。忘失處所。遂棄捐不葬者。正使殯葬實能致人禍福。為子孫者亦豈忍使其親臭腐暴露。而自求其利。邪。悖禮傷義。無過於此。然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恐淺則為人所相。音骨深則濕潤。速朽故必求土厚水深之地。而葬之。所以不可不擇也。或問家貧。卿遠不能歸葬。則如之。向公曰。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無。子游曰。有無惡音。烏乎齊。子細切。夫子曰。有毋過禮。苟無矣。斂手足形還葬。懸棺而窆。彼斂切人。豈有非之者哉。昔廉范千里負喪。郭平自賣營墓。豈待曲豆富然後葬。其親哉。在禮未葬。不變服。食粥。居廬。寢苦枕塊。蓋閔親之未有所歸。故寢食不安。奈何舍之。出游食稻衣錦。不知其何以



為心哉世人又有游宦沒於遠方子孫火焚其柩收  
 盡歸葬者夫孝子愛親之肌體故斂而藏之歿毀他  
 人之尸在律猶嚴况子孫乃特謬如此其始蓋出於  
 卷胡之俗浸染中華行之既久習以為常見者恬然  
 曾莫之怪豈不哀哉死陵季子適齊其子死葬於贏  
 博之間孔子以為合禮心也不能歸葬葬于其地可  
 也豈不猶愈於焚之哉○程子曰卜其宅兆卜其地  
 之美惠也非陰陽家所謂禍福者也地之美則其神  
 靈安其子孫盛若培壅其根而枝葉茂理固然矣地  
 之惡者則反是然則曷謂地之美者玉色之光潤草  
 木之茂盛乃其驗也父祖子孫同氣彼安則此安彼  
 危則此危亦其理也而拘忌者咸以擇地之方位決  
 日之吉凶不亦泥乎甚者不以奉先為計而專以利  
 後為慮尤非孝子安厝之用心也惟五患者不得  
 謹須使他日不為道路不為城郭不為溝池不為貴  
 勢所奪不為耕犁所及也一本云所謂五患者溝渠  
 道路避村落遠井窰○按古者葬地葬日皆集  
 決於卜筮今人不曉古法且從俗擇之可也覽  
 千里

五患 不得 不謹

負喪拔漢書蕭范桂陵人父遭亂客死於蜀范時  
 年十五往迎父柩船沉俱溺以救得免明帝時范  
 率茂才遷雲中太守匈奴不敢犯後徙蜀郡民歌  
 其政初范與慶鴻為刎頸交時人稱曰前有管鮑  
 後有慶蕭郭平自賣營墓按漢書孝義傳郭平家  
 貧力學親死不能送葬遂賣身於富家為傭覓錢  
 營墓鄉邦稱之既而卒註補此以下皆治葬禮按禮  
 孝蕭累官至朝散大夫大夫士三日而殯故  
 月而葬既殯之後即謀葬事其有相葬則附葬其  
 次若窄狹及有所妨碍則別擇地可也愚謂人之  
 死也其魂氣雖散而體魄猶存故及其未甚腐敗  
 而葬之于地則可以復其死氣而有靈擇地之法  
 惟在識乎丘陵之骨岡阜之支高地曰丘高山曰  
 隄大丘曰阜大隄曰岡丘即阜之所分隄即岡之  
 所出支即來自木阜降自木岡者也金華胡氏朝  
 曰察乎陰陽之理審乎流峙之形辨順逆究分合  
 別明暗定淺深崇不傷乎急卑不失乎緩折  
 而歸之中若變之所謂乘生氣者宜於是得之



擇日開坐域祠后土

主人既朝哭帥執事者於所得地掘坑四隅外其壤掘中其壤各立一標當南門立兩標標遠親或賓客一人告后土氏祝帥執事者設位於中標之左南向設盃注酒果脯醢於其前又設盃盆於中二於其東南其東有臺架告者所盥其西無者執事者所盥也告者吉服入立於神位之前北向執事者在其後東上皆再拜告者與執事者皆盥執事者一人取酒左西向跪一人取盃東向跪告者斟酒及注取盃酌于神位前俛伏與少退立祝執版立於告者之左東向跪讀之曰維某年歲月朔日子某官姓名敢告于后土氏之神今為某官姓名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醢祇薦于神尚饗訖復位告者再拜祝及執事者皆再拜徹出主人若歸則靈座前哭再拜後做此

**司馬溫公曰** 茲卜或命筮者擇遠親或賓客為之及祝執事者皆吉冠素服註云非純吉亦非純凶

素服者但徹去華

**補註**

本註四隅外其壤出其土築於外也掘中南其壤出其土

壞於南也丘氏儀節云后土之稱對皇天也土於之家有似乎借考之文公大全集有祀土地祭文今擬改后土氏為土地之神

遂穿壙

**司馬溫公曰**

今人葬有二法有穿地直下為壙而懸棺以窆者有鑿隧道旁穿土室而窆

樞於其中者按古者唯天子得為隧道其地皆直下為壙而懸棺以窆今當以此為法其窆地宜狹而深狹則不崩指深則盜難近也

問合葬夫妻之位朱子曰某初葬亡室時只存東畔一位亦不曾考禮是如何陳安卿云地道以右為尊恐男當居右曰祭時以西為上則葬時亦當如此方是人家墓壙棺槨切不可太大當使壙僅能容棺槨僅能容棺乃善去年此間陳家墳墓遭發掘者皆綠壙中太闊其不能發者皆是壙中



狹小無著脚手處此不可不知也此間墳墓山脚  
 低僻故盜易入問墳與墓何別曰墓想是瑩城墳  
 即封土隆起者光武紀云為墳但取其稍高四邊  
 能走水足矣古人墳極高大壙中容得人行也  
 意思今法令下品以上墳得高一丈一尺亦自儘  
 高矣李守約云墳墓所以遭發掘者亦陰陽家之  
 說有以啓之蓋凡發掘者皆以葬淺之故若深一  
 二丈自無此患古禮葬亦許深曰不然深葬有水  
 甞見輿化漳泉間墳墓甚高問之則曰棺只浮在  
 土上深者僅有半入地半在地上所以不得不  
 高其封後來見福州人舉移舊墓稍深者無不有  
 水方知輿化漳泉淺葬者蓋防水爾北方地土深  
 厚深葬不妨  
 豈可同也

作灰隔

穿壙既畢先布炭末於壙底築實厚二三寸  
 然後布石灰細沙黃土拌勻者於其上灰三  
 分一者各一可也築實厚二三尺別用薄板為灰隔  
 如椁之狀內以瀝青塗之厚二三寸許中取空棺壙高

於棺四寸許置於灰上乃於四旁旋下四物亦以薄  
 板隔之炭末居外二物居內如底之厚築之既實則  
 旋抽其板近上復下炭灰等而築之及壙之平而止  
 蓋既不用椁則無以容瀝青故為此制又炭禦木根  
 辟水蟻石灰得沙而實得土而黏歲久結而為全石  
 螻蟻盜賊皆不得進也○程子曰古人之葬欲比化  
 者不使土親膚今奇玩之物尚保藏固密以防損注  
 况親之遺骨當何如哉世俗淺識惟欲不見而巳又  
 有求速化之說者豈知必誠必信之義且  
 非欲求其不化也未化之間保藏當如是爾  
 問槨外可用灰雜沙土否朱子曰只純用炭末置  
 之槨外槨內實以和沙石灰或曰可純用灰否曰  
 純灰恐不實須雜以篩過細沙又之灰沙相雜入  
 其堅如石槨外四圍上下一切實以炭末約厚七  
 八寸許既辟濕氣免水患又截槨根不入樹根遇  
 炭皆生轉去以此見炭灰之妙蓋炭是死物無情  
 故樹根不入也抱朴子曰炭入地千年不變問范  
 家用黃泥拌石灰實槨之外如何曰不可黃泥久



亦能引樹根又問古人用瀝青恐地氣蒸熱瀝青  
 溶化棺有偏陷却不便曰不曾親見用瀝青利害  
 但書傳間多言用者不知如何○禮壙中用生體  
 之屬久之必潰爛却引蟲蟻非所以為亡者慮久  
 遠也古人壙中置物甚多以其觀之禮文之意大  
 備則防患之意反不足要之只當防患久遠毋使  
 土親膚而已其他禮文皆可略也又如古者棺不  
 釘不用漆粘而今灰漆如此堅密猶自蟻子入去  
 何况不使金漆此皆不可行○楊氏復曰先生答  
 廖子晦曰所問葬法後來講究木槨瀝青似亦無  
 益但於穴底先鋪炭屑築之厚一寸許其上即鋪  
 沙灰四傍即用炭屑側厚一寸許下與先所鋪者  
 相接築之既平然後安石槨於其上四傍又下三  
 物如前槨底及棺四傍上面復用沙灰實之俟滿  
 加蓋復布沙灰而如炭屑於其上然後以土築之  
 盈坎而止蓋沙灰以隔蟻蟻愈厚愈佳頃嘗見藉  
 溪先生說嘗見用灰葬者後因遷葬則見灰已化  
 為石矣炭屑則以隔木根之自外至者亦里人改

葬所親見故須令常在沙灰之外四面周密都無  
 縫罅然後可以為固但法中不許用石槨故此不  
 敢用全石只以數片合集覽抱朴子按晉書葛洪句  
 成庶幾不戾法意耳覽容人玄之從孫家貧力  
 學窮覽典籍尤好神仙導養之術吳興太守顧秘  
 檄為將兵都督以功遷伏波將軍元帝辟為丞相  
 掾以平賊功賜爵關內侯既而求為勾漏令曰非  
 欲為榮以有丹耳咸和初選為散騎常侍不就乃  
 入羅浮山煉丹者內外篇百餘卷號抱朴子尸解  
 而去籍溪先生按宋鑑胡憲崇安人安國從子紹  
 與中以鄉貢入太學與劉勉之陰誦習伊洛之說  
 自是一意下學歸故山力田奉親從游者日衆晚  
 年召為秘書正字抗疏言金人勢必敗盟疏入即  
 求去詔改秩與祠歸朱熹師事最久世號籍溪先生

刻誌石

用石一石其為蓋刻云某官某公之墓無  
 官則書其字曰某君某甫其為底刻云某

**補註** 本註旋抽其板  
 近上乃築板也



官某公諱某某州某縣人考諱某某官母氏某封某年月日生叙歷官遷次某年月日終某年月日葬于某鄉某里某處娶某氏某人之女子男某某官女適某官某人婦人夫在則蓋云某官姓名某封某氏之墓無封則云妻夫無官則書夫之姓名夫亡則云某官某公某封某氏夫無官則云某君某甫妻某氏其底叙年若干適某氏因夫子致封號無則否葬之日以二十石字面相向而以鐵束束之埋之壙前近地面三四尺間蓋慮異時陵谷變遷或誤為人所動而此石先見則人有知其姓名者庶能為掩之也

**造明器**刻木為車馬僕從侍女各執奉養之物象平十事非陞朝補檀弓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為官十五事註為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為也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竿笙備而不和有鍾磬而無篳篥其曰明器神明之也

**下帳**

謂牀帳茵席椅卓之類亦象平生而小

**苞**

竹掩一以盛遺奠餘脯

劉氏瑋曰既夕禮苞二所以裹奠羊豕之肉註

云用便易者謂茅長難用裁取二丈一道編之補按儀禮註苞草也古稱苞苴是也曲禮註苞者苞裹魚肉之屬苴者以草藉器而貯物也見卷首圖

**簠**

竹器五以盛五穀

司馬溫公曰今但以小簠貯五穀各五升可也

劉氏瑋曰既夕禮簠二容與簋同盛黍稷麥其實皆論註云皆湛之以湯神之

所享不用食道所以為敬補按儀禮註簠簋通謂註簠竹器容十一

二升見卷首圖

**鬯**

菴器三以盛酒醴醢司馬溫公曰自明器以下俟實土及半乃於其旁穿便房以貯之按此雖

古人不忍死其親之意然實非有用之物且大輦者脯肉腐敗生蟲聚蟻尤為非便雖不用可也



柳車制度甚詳今不能然但從俗為之取其牢固平穩而已其法用兩長柱柱上加伏鬼附柱處為圓鑿別作小方床以載極足高十寸旁立兩柱柱外施圓柄令入鑿中長出其外柄鑿之間須極圓滑以膏塗之使其上下之際樞常適平兩柱近上更為方鑿加橫扁扁兩頭出柱外者更加小扁柱兩頭施橫柱橫柱上施短柱短柱上或更加小柱仍多作新府大索以備扎縛此皆切要實用不可闕者但如此制而以衣覆棺亦足以少華道路或更欲加飾則以竹為之絡以絲結之上如撮蕉草施帷幔四角垂流蘇而已然亦不可太高愁多礙不須大華徒為觀美若道路遠決不可為此虛飾但多用油單裹樞以防雨水而集四角垂流蘇按考索倦游錄盤線繪綉之毳五已覽絲錯為之同心而下垂者曰流蘇摯虞曰流蘇緝鳥尾而垂之若流然以其榮不垂故曰蘇今俗謂條頭榮為蘇吳都賦注流蘇者五色羽飾帷四角而垂之也

朱子曰其舊為先人飾棺考制度作帷幌延平先生以為不切而今禮文增繁多使人難行後聖有作必是裁減了

**補註** 丘氏曰按洽棺下註云棺制僅方始行得耳

**補註** 取容身勿為高大曰是推之木約不過二尺餘而已若如卷首圖於兩柱間施以每柱四人於中並行局促窄實難轉動况本註亦無明說今擬施橫柱出兩長柱之外又於方牀四隅各加一鐵鑿而兩長柱之上亦如之繫繩於下鑿而用貫之於上隨其低昂而操縱之如此則適平矣

翼以木為筐如扇而方兩角高廣二尺高二尺四寸衣以白布柄長五尺繡翼畫繡黻翼畫黻畫翼畫雲氣其緣皆為雲

**補註** 按喪大記註翼形以扇木為氣皆畫以紫堆格

**補註** 之在路則障車入楨則障扈

**作主** 程子曰作主用栗跌方四寸厚寸二分鑿之洞上五分為圓首寸之下勤前為額而判之四分居前八分居後額下陷中長六寸廣一寸深四分合之植



於跌下齊竅其旁以通中圓徑四分居三寸六分之下  
下下距跌面七寸十分以粉塗其前面○同馬温公  
曰府君夫人共爲一橫○按古者虞主用絜將練而  
後易之以栗今於此便作栗主以從簡便或無栗止  
用木之堅者積用黑漆且容一主  
夫婦俱入祠堂乃如司馬氏之制

程子曰庶母亦當爲主但不可入廟子當祀於私  
室主之制度則一蓋有法象不可益損益損則不  
成矣○朱子曰伊川制士庶不用主只用牌子看  
來牌子當如古制只不消一片相合及竅其旁以  
通中且如今人未仕只用牌子到任後不中換了  
若是士人只用主亦無大利害主式乃伊川先生  
所制初非朝廷立法固無官品之限萬一繼世無  
官亦難遽易但繼此不當作耳牌子亦無定制竊  
意亦須似主之大小高下但不爲判合陷中可也  
凡此皆是後賢義起之制今復以意斟酌於古禮  
未有考也今詳伊川主式書屬稱本註屬謂高曾  
祖考稱謂官或號行如處士秀才幾郎幾公之類

如此則士庶可通用周尺當首尺七寸五分弱程  
集與書儀誤註五寸五分弱温公圖以謂三寸司布  
帛尺即省尺程沙隨尺即布帛尺今以周尺校之  
布帛尺正是七寸五分弱然非有聲律高下之差  
亦不必屑屑然也  
得書爲據足矣

遷柩 朝祖 奠 賻 陳器 祖奠

補丘氏曰祠堂本章下正云爲四龕每龕置一卓  
註子其上置橫龕外各垂一小簾無有韜藉之說其  
說蓋出温公書儀朱子既出不可取不用可也今不  
復爲圖而止圖橫式從簡省也有方者如式爲之  
亦無不可

發引前一日因朝奠以遷柩告設饌如朝奠祝斟酒

吉辰遷柩敢告俛伏興主人以下哭盡哀再拜蓋古  
有啓殯之奠今既不塗殯則其禮無所施又不可全



無節文故為此禮也

楊氏復曰古禮自啓殯至卒哭更有兩變服之節啓殯斬衰男子括髮婦人髻蓋小斂括髮髻今啓殯亦見尸柩故變同小斂之節也此是下節今既不塗殯則亦不啓雖不變服可也古禮啓殯之後斬衰男子免至虞卒哭皆免此又是下節開元禮主人及諸子皆去冠經以斜布山巾頭亦放古意家禮今皆不用何也司馬溫公曰自啓殯至于卒哭日數甚多若使五服之親皆不冠而袒免恐其驚俗故但各補引所以引柩車在軸輔服其服而已註曰緇此遷柩即古啓殯

奉柩朝于祖

人輶伏立視祝以箱奉魂帛前行詣祠堂前執事者奉奠及椅卓次之銘旌次之役者舉柩次之去人以下從哭男子由右婦人由左重服在前輕服在後服各為叔侍者在未無服之親男居男右女居女左皆次主人主婦之後婦人皆蓋頭至祠堂

前執事者先布席役者致柩於其上北首而出婦人去蓋頭祝帥執事者設靈座及奠于柩西東向主人以下就位立哭盡哀止此禮蓋象平生將出必辭奠者也

楊氏復曰按儀禮朝祖正柩之後遂匠始納載柩之車于階間即家禮所謂太輦也方其朝祖時又別有輶軸註云輶軸狀如長牀夫輶狀如長牀則僅可承棺轉之以軸輔之以人故得以朝祖既正柩則用夷牀蓋朝祖時載柩則有輶軸正柩則有夷牀後世皆闕之今但使役者舉柩柩既重如何可舉恐非謹之重之意若但魂帛朝于祖亦失遷柩朝祖之本意恐當從儀禮別制輶軸以朝祖至祠堂前正柩用夷牀北首祝帥執事者設靈坐必奠于柩西東向主人以下就位立哭盡哀止○輶斂也謂舉之不以挂地也○既夕禮遷于祖正柩于兩楹間席升設于柩西奠設如初註奠設如初東面也不統于柩神不西面也不設柩東東非神位也



遂遷于廳事

執事者設帷於廳事役者入婦人退避

從如前詣廳事執事者布席役者置柩于席上南首

而出祝設靈座及奠于柩前南向主人以下就位坐

哭藉以註補大欵在堂中少西所以放古賓于西階之

馬席註補意遷柩在廳事下中亦所以放古啓賓之

也乃代哭註補如未歛之前親賓致奠賻喪儀陳器

方相以下兩目為懸頭次明器下帳苞簪鬋以牀昇

之次銘旌去附執之次靈車以奉魂

帛香火次木輦輦旁有翼使人執之

劉氏璋曰司馬溫公喪禮陳器篇內於下帳之下

有曰上服二字者註云有官則公服靴笏僕頭無

官則襴衫鞋履之類又大輦旁有翼貴賤有數

度人無之今書雖不曾載姑附此亦備引用

日晡時設祖奠註補饌如朝奠祝對酒訖此向跪告曰永

遷之禮靈辰不留今奉柩車式遵祖

道俛伏興餘如朝夕奠儀司馬溫公曰若柩自他

所歸葬則行日但設朝奠哭而行至葬乃備此及下

遣奠註補按儀禮既夕禮祖註為將

禮註補祖變也設于靈座之前

遣奠

厥明遷柩就輦註補輦夫納木輦於中庭脫柱上橫荷執

就輦敢告遂遷靈座置旁側婦人退避召役夫遷柩

就輦乃載施荷加楔以系維之令極牢實主人從柩

哭降視載婦人哭於帷中載畢祝

帥執事者遷靈座于柩前南向

司馬溫公曰啓殯之日備布三尺以鹽濯灰治之

布為之祝御柩執此以指塵役者劉氏璋曰儀

禮云商祝拂柩用功布幘吳劫用僕衾註曰商

祝祝習商禮者商人教之以敬於接神功布拂去



乃設奠 饌如朝奠有脯惟婦人不在奠畢執事者徹脯納苞中置昇牀上遂徹奠

楊氏復曰高氏禮祝跪告曰靈輿既駕往即幽宅載陳遺禮未訣終天

載謂升柩於輦也以新組左右束柩於輦乃以橫木楔柩足兩旁使不動柩

祝奉魂帛升車焚香乃蓋頭出帷降階立哭守舍者哭辭盡哀再拜而歸尊長則不拜

發引 柩行方相等前導主人以下男女哭步從如朝祖之

以白幕尊長次之無服之親又次之賓客又次之乘車馬親賓或先待於墓

所或出郭哭拜辭歸親賓設幄於郭外道旁駐柩

而奠 如在冢途中遇哀則哭若墓遠則每舍設靈座

上食夜則主人兄弟皆宿柩旁親戚共守衛之

及墓 下棺 祠后土 題木主 成墳

未至執事者先設靈幄在墓道西南親賓次在靈幄

步男東女西次北與婦人幄在靈幄後壙西方相至

靈幄相直皆南向 註補 方相出周禮太喪先廬及墓入壙以戈擊四隅

明器等至 陳於壙東 靈車至 祝奉魂帛就幄座

奠而退 酒果 柩至 執事者先布席於壙南柩至脫載

置柩 註補 祝奉靈車魂帛就幄內遂設奠也

上 註補 靈幄內遂設奠也

註補 靈幄內遂設奠也

註補 靈幄內遂設奠也



主人男女各就位哭

主人諸丈夫立於壙東西向去婦諸婦女立於壙西幄內東向

皆北上如

補

襲欽哭位皆南上者尸南首也

賓客拜辭而歸

主人拜之

乃窆

先用木杠橫於灰隔之上乃用索四條穿

棺底鑲不結而下之至杠上則抽索去之別摺細布若生絹塊極底而下之更不抽出但截其餘棄之若

極無鑲即用索塊極底兩頭放下至杠上乃去索用布如前大凡下極最須詳審用力不可誤有傾墜動

搖主人兄弟宜親臨視之

補

窆下櫛也按檀弓曰葬于北方北首

已下再整極衣銘旌令平正

三代之達禮也北幽之地也因北方國之北也殯猶南首不忍以鬼神待其親也葬則終死事矣故

葬而北首三代通用此禮也南方昭明北方幽暗之地釋所以北首之義周禮冢人掌公墓之地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為左右王氏曰昭穆之序非特施於宗廟而止葬亦有焉化上下尊卑之分所

以嚴而不可亂張子曰安穴之次設如尊穴南向北首帶葬者前為兩列亦須北首各於其穴安

主人贈

玄六纁四各長丈八尺主人奉置極旁再拜稽顙在征者皆哭盡哀家貧或不能具此數

則玄纁各一可也其餘金圭寶

補

本註玄六纁四玄八玩並不符入壙以為亡者之累

書禹貢註玄赤黑色幣也纁謂絳色幣也

加灰隔內外蓋

先度灰隔大小制薄板一片旁距四

灰彌之然後旋旋少灌瀝青於其上其蓋實以灰物

速凝即不透板約已厚二寸許乃加外蓋實以灰物

拌勻者居下炭末居上各倍於底及四旁之厚以酒灑而躡實之恐震

實乃實土而漸築之

下土每尺許即輕手祠后土於

墓左如前儀祝版同前但云今為某



劉氏璋曰為父母形體

在此故化其神以安之

藏明器等實王及平乃藏明器下帳苞下誌石墓在

則於壙內近南先布磚一重置石其上又以磚四圍

之而覆其土若墓在山側峻處則於壙南數尺開堀

地深四五尺復實以土而堅築之

依此法埋之復實以土而堅築之

題主執事者設卓子于靈座東南西向置硯筆墨對

卓置與盆碗巾如前主人立於其前北向祝盥

手出主固置卓上使善書者與手西向立先題階中

父則曰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第幾神主粉面曰考

某官封諡府君神主其下左旁曰孝子某奉祀母則

曰故某封某氏諱某字某第幾神主粉面曰妣某封

某氏神主旁亦如之無官封則以生時所稱為號題

畢祝奉置靈座而藏寬帛於箱中以置其後姓香斟

酒執版出於主人之右跪讀之祝文同前但云孤子

某敢昭告于考某官封諡府君形歸帛安神返室堂

神主既成伏惟尊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畢懷之興

復位主人再拜哭盡哀止毋喪稱哀子後放此凡有

封諡皆稱之

後皆放此耳

是春秋窀穸之事因窀穸張綸反厚也窀

音夕夜也蓋厚夜猶長夜謂葬埋也

問夫在妻之神主宜書何人奉祀朱子曰旁註施

於所尊以下則不必書也

高氏曰觀本主之制

旁題主祀之名而知宗子之法不可廢也宗子養

祭祭必告於宗子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則以上

牲祭於宗子之家其祝詞曰孝子某為介子某執

其常事若宗子居於他國庶子無廟則望墓為壇

以祭其祝詞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若宗

子死則稱名不稱孝蓋古人重宗如此自宗子之

法壞而人不知所自來以至流轉四方往往親未

絕而有不相識者是豈

補式見卷首圖末題主時

藏主於箱中置魂帛之

註

補

註

藏主於箱中置魂帛之

性理大全卷二十一

言傳家示

四十一

藏主於箱中置魂帛之



後既題封則藏魂帛於箱中置主之後又按本注謂旁主施於所尊蓋神父則寫妻子則不必書也

祝奉神主升車在車箱在其後註補車也

執事者徹靈座遂行主人以下哭從如來儀出墓門尊長乘車馬去墓百步許畢幼

亦乘車馬但留子弟人監視實土以至成墳墳高四尺立小石碑於其前

亦高四尺許司馬溫公曰按令式墳碑石獸

當為無窮之規後世見此等物安知其中不多藏金

玉耶是皆無益於亡者而反有害故令式又有貴得

同賤賤不得同貴之文然則不若不用之為愈也

今按孔子防墓之封其崇四尺故取以為法用司馬

公說別立小碑但石須闊尺以上其厚居三之二圭

首而刻其面如誌之蓋乃略述其世系名字行實而

刻於其左轉及後右而厠焉婦人則

俟夫葬乃立面如夫亡誌蓋之刻云

司馬溫公曰古人有大勲德勒銘鍾鼎藏之宗廟

其葬則有豐碑以下棺耳秦漢以來始命文士褒

贊功德刻之於石亦謂之碑降及南朝復有銘誌

埋之墓中使其人果大賢邪則名聞昭顯眾所稱

頌流播千古不可掩蔽豈待碑誌始為人知若其

不賢也雖以巧言麗詞強加采飾功侔呂望德比

仲尼徒取譏笑其誰肯信碑猶立於墓道人得見

之誌乃藏於壙中自非開發莫之睹也隋文帝子

秦王俊薨府僚請立碑帝曰欲求名一卷史書足

矣何用碑為徒與人作鎮石耳此實語也今既不

能免依其誌文但可直敘鄉里世家官簿始終而

已季札墓前有石世稱孔子所篆云嗚呼有吳延

**集覽**

隋文帝

也今但刻姓名於墓前人自知之耳

俊薨按隋書文帝名堅父忠仕魏後因封隋公堅

襲爵女為周宣帝后宣帝崩子靜帝立堅以元舅

為相封隋王遂篡而為帝都長安有威望能任人

平陳混一天下人物富庶後為太子廣所弒又按



俊、隋文、第三子、初封秦王、為并州總管、以罪徵還、免官、開皇二十年卒、季札墓按一統志、季札墓在常州府江陰縣西三十里申浦南、距武進縣七十里、昔孔子為題、其碑曰、嗚呼、有吳、延陵季子之墓、歲久湮沒、宋守朱彥明取、**補**荀子曰、葬理敬、葬其、孔子所書、十字刻碑、表識、**註**形也、祭祀敬、事其神、也、其銘詩、係世、敬傳其名也、

### 反哭

主人以下奉靈車在塗徐行哭其反如疑為親至家

哭望門祝奉神主入置于靈座執事者先設靈座於

位積之井出竟主人以下哭于廳事主人以下及門

哭于廳事婦人先入哭於堂

陳子曰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于室反諸其所養也須知得這意思則所謂踐其位行其禮等事行之自安方見得經志述事之事○楊氏復曰按先生此言蓋謂古者反哭于廟反諸其所作謂親所行禮之處支謙其所養謂親所饋食之處皆指反哭于廟而言也先生家禮反哭于廳事婦人先入哭于堂又與古異者後世廟制不立祠堂然隘所謂廳事者乃祭祀之地主婦饋食亦在此堂也

遂詣靈座前哭畫畫有用者拜之如初謂賓客之親密者既歸待反哭

而復吊檀弓曰反哭之用也哀之補嚴陵方氏曰人

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為甚註之始死也則哀其死既葬也則哀其亡亡則哀為甚矣故反哭之時有弔禮焉問喪曰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矣故哭泣

擗踊盡哀而止矣太宗伯以喪禮哀死亡蓋死亡



之別 如此

期九月之喪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小功以下大功異居者可以歸

新刻性理大全第二十卷終

新刻性理大全第二十一卷

家禮四

溫陵

九我

李太史

校正

喪禮

虞祭

葬之日日中而虞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也若去家經宿以上則初虞于所館行之鄭氏曰骨肉歸于土氣則無所不之孝子為其彷徨三祭以安之

朱子曰未葬時食而不祭但酌酒陳饌再拜虞始用祭禮率哭謂之帝祭

主人以下皆沐浴

或已晚不暇即

執事者陳器具饌

盥盆盥巾各二於西階西南上東盆有臺巾有架西者無之凡喪禮皆放此酒瓶并架一於靈座東南置卓子於其東設注子及盤盞於其上火爐湯瓶於靈座西南置卓子於其西設祝版於其上設蔬果盤盞



於靈座前卓上七飭居內當中酒盞在其西醋碟居其東果居外蔬居果內實酒于瓶設香案居堂中炷火於香爐東茅聚沙於香案前祝出神主于座主人具饌如朝奠陳於堂門外之東

**以下皆入哭** 主人及兄弟餘倚杖於室外及與祭者皆重者居前輕者居後尊長坐卑幼立丈夫處東西上婦人處西東上逐行各以長幼為序侍者在後降神祝止哭者主人降自西階盥手幪手詣靈座前焚香再拜執事者皆盥帨一人開酒實于注西面跪以注授主人主人跪受一人奉卓上盤盞東面跪主人之左主人斟酒於盞以注授執事者左手取盤右手執盞酌之茅土以盤盞授執事者佐之執事者俛伏與少退再拜復位祝進饌其設之叙如朝奠初獻主人進詣注于卓前執注北向立執事者一人取靈座前盤盞立于主人之左主人斟酒及注于卓上與執事者俱詣靈座前北向立主人跪執事者亦跪進盤盞主人受盞三祭於茅東上俛

伏興執事者受盞奉詣靈座前奠於故處祝執版出於主人之右西向跪讀之前同但云日月不居奄及初虞夙興夜處哀慕不寧謹以潔牲柔毛粢盛醴齊哀薦裕事尚饗祝與主人哭再拜復位哭止牲用不則曰剛鬣不用牲則曰清酌庶羞裕合也欲其合於先祖也

**亞獻** 主婦為之禮如拜終獻 親賓一人或男或女為之禮如亞獻 侑食 執事者執注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 主人立於門東西向卑幼丈夫在其幼婦女亦如之尊長休於他所如食間

**楊氏復曰** 士虞禮無尸者祝闔 闔戶如食間詳見後四時祭禮

**祝啓門** 主人以下入哭辭神 祝進當門北向噫歎告下入就位執事者點茶祝立于主人之右西向告利成歎主匣之置故處主人以下哭再拜盡哀止出就



次執事祝埋魂帛祝取魂帛帥執事者埋於屏處潔地罷朝夕奠朝夕

如初遇柔日再虞乙丁巳辛癸為柔日其禮如初虞

設蔬果酒饌質明行事祝出神主于座祝詞改初虞

為再虞於所館遇剛日三虞甲丙戊庚壬為剛日其禮如再

行之事若墓遠亦途中遇剛日且闕之須至家乃可行此祭

卒哭禮弓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故此祭漸用吉禮

三虞後遇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並同虞祭

酒瓶於西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並同虞祭唯更取

質明祝出主同再主人以下皆入哭降神並同主人

主婦進饌主人奉魚肉主婦鰾悅奉麩米食主初獻

並同虞祭惟祝執版出於主人之左東向跪讀為異

詞並同虞祭但改三虞為卒哭哀薦成事下云來日

隋社于祖考其官府君尚饗按此云祖考謂亡者之祖考也

宋子曰温公以虞祭讀祝於主人之右卒哭讀祝

於主人之左蓋得禮意楊氏復曰高氏禮祝進

讀祝文曰日月不居奄及卒哭叩地號天五情糜潰謹以清酌庶羞哀薦成事尚饗

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辭神並同虞祭唯祝西向

是朝夕之間哀至不哭猶朝夕哭主人兄弟䟽食水飲不

食菜果寢席枕木楊氏復曰按古者既虞卒哭有受服練祥禫皆有受服蓋服以表哀漸殺則服漸輕然受服數更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集說卷之二十一

近於文繁今世俗無受服自始死至太祥其哀無變非古也書儀家禮從俗而不泥古所以從簡

卒哭明日而祔卒哭之祭既徹即陳器具饌

之於祠堂堂狹即於廳事隨便設古者祖考妣位於中南向西上設古者位於其東南西南向母喪則不設祖考位酒斝玄酒斝於阼階上火爐湯瓶於西階上具饌如卒哭而三分母喪則兩分祖妣二人以上則以親者○雜記曰男子祔于主父則配女子祔于主母則不配註有事於尊者可以及卑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也

高氏曰若祔妣則設祔妣及妣之位更不設祔考位若父在而祔妣則不可遷遷祔妣宜別立室以

祔其主待考同祔考妣同祔則並設祖考及祖妣之位○胡氏泳曰高氏別室藏主之說恐未然先生內子之喪主只祔在祔妣之旁此當為據揚復曰父在祔妣則父為主乃是夫祔妻於祔妣二年喪畢未遷尚祔於祔妣待父他日三年喪畢遷祔之說亦是但別室藏主之說則非也註補祔之為言附也祔祭者告新死者以當入此廟也父則祔于父之祖考母則祔于祔妣父則設祔考妣二位祔母則設祔妣一位而已卑不敢援尊也按藍田呂氏曰年人未除喪主未遷於新廟故以其主祔藏于祖廟有祭即而祭之此說非也主人未除喪以主祔祭于祔廟祭畢復奉遷靈座猶存朝夕哭既除喪而後主遷于新廟若母喪父在既除喪則祔藏于祖廟有祭即而祭之待父死且三年喪畢始考妣同遷者也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卒哭質明主人以下哭於靈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集說卷之二十一



座前謂繼祖宗子之喪其世嫡當為後者主喪乃用

此禮若喪主非宗子則皆以宗子繼祖之宗子詣祠

主此祔祭禮註云祔于祖廟宜使尊者主之

堂奉神主出置于座祝軸簾啓櫛奉所祔祖考之主

置于座西上若在他所則置于西階上卓子然然後

啓櫛若喪主非宗子而與繼祖之宗異居則宗子

為告于祖而設虛還奉新主人祠堂置于座主人以

位以祭祭訖除之靈座所哭祝奉主橫詣祠堂西階上卓子

下哭從如從柩之敘至門止哭祝啓櫛出主如前儀

若喪主非宗子則唯補奉橫先在西階卓子上出主

喪主主婦以下還迎則在東南西向之位上者也

敘立若宗子自為喪主則敘立如虞祭之儀若喪主

非宗子則宗子主婦分立兩階之下喪主在宗

子之右喪主婦在宗子婦之左長則參神在位者皆

居前少則居後餘亦如虞祭之儀

考降神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喪主行之若喪

些祭主非宗子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祝進

並同初獻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喪主行之若喪主非

虞祭初獻宗子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但酌獻先詣

祖考妣前日子前同卒哭祝版但云孝子某謹以潔

牲柔毛粢盛醴齊適于某考某官府君隣祔孫某官

尚饗皆不哭內喪則云某妣某對某氏隣祔孫婦某

封某氏次請亡者前若宗子自為喪主則祝版同前

但云薦祔事于先考某官府君適于某考某官府君

尚饗若喪主非宗子則隨宗子所稱若亡者於宗子

為罪必則亞獻終獻若宗子自為喪主則主婦為亞

宗子不拜亞獻終獻獻親實為終獻若喪主非宗子

則喪主為亞獻主婦為終獻並侑食闔門啓門歸神

同卒哭及初獻儀惟不讀祝

並同卒哭祝奉主各還故處祝先納祖考妣神主于

但不哭主西階卓子上匣之奉之於靈座出門主人以下

哭從如來儀盡及止若喪主非宗子則哭而先行宗



子亦哭送之蓋哀止若祭於他所則祖考妣之主亦如新主納之

**釋子**曰喪須三年而祔若卒哭而祔則二年却都無事禮卒哭猶存朝夕哭無主在寢哭於何處

**宋子**曰古者廟有昭穆之次昭常為昭穆常為穆故祔新死者于其祖父之廟則為告其祖父以當遷他廟而告新死者以當入此廟之漸也今公私之廟皆為同堂異室以西為上之制而無復左昭右穆之次一有遞遷則羣室皆遷而新死者當入于其廟之故室矣此乃禮之大節與古不同而為禮者猶執祔于祖父之文似無意義然欲遂變而祔于禩廟則又非愛禮存羊意

**楊氏復**曰司馬公禮家禮並是既祔之後主復于寢所謂奉主各還故處也

**小祥** **鄭氏**云祥吉也

暮而小祥自喪至此不計閏凡十三月吉者十日而祭今止用初忌以從簡易大祥做此

期一日主人以下沐浴陳器具饌

婦女滌金鼎具祭饌他皆如卒哭之禮

設次陳練服

其中男子以練服為冠去首經負版辟領衰婦人截長裙不令曳地應服期者改吉服然猶盡其月不服金珠錦繡紅紫唯為妻者猶服禫盡十五日而除

**楊氏復**曰按儀禮喪服記載衰負版辟領之制甚詳但有闕文不云衰負版辟領何時而除司馬公書儀云既練男子去首經負版辟領衰故家禮據書儀云小祥去首經負版辟領衰但禮經既練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腰帶家禮於婦人成服時並無婦人經帶之文此為疎略故既練亦不云婦人除

帶當以禮 **補** **丘氏**曰按家禮於設次陳練服下既經為正 **註** 曰男子以練服為冠而不言冠之制又曰去首經負版辟領衰而不言別有所製今致之韻書練漚熟絲也意其以練熟之布為冠服故

生埋

禮記

卷之二十一

喪禮

五

小祥

鄭氏云

祥吉也

楊氏復曰

司馬公



謂之練為今疑冠別為練其制繩武條屬右終一  
如衰冠但用稍寬熟麻布為之其服制則上衰下  
裳亦如大功衰服而布用稍寬熟麻布為之不用  
負版適衰腰經用葛為之麻屨用麻絕為之父杖  
用竹母杖用桐如故婦人服制亦用  
稍寬熟麻布為之麻稱練之名云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並同質明祝出主人以下

入哭皆如卒哭但主人倚杖於門外與期親各服其

皆哭盡而入若已除服者來預祭亦釋去華盛之服

哀止註補入哭於靈座前註補乃出就次易服復入哭註補止

隆神如卒哭三獻如卒哭之儀祝版同前但云

門辭神皆如卒哭之儀註補行禮皆在靈座之前止朝夕哭惟朔望未除

見雖已除服猶哭蓋衰然後敘拜始食菜果

問事喪踰期主祭朱子曰此未有考但司馬氏本

小祥祭已除服者皆與祭則主祭者雖已除服亦

### 大祥

再暮而大祥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前期一日沐

浴陳器具饌皆如設次陳禮服同馬溫公曰丈夫垂

布裏角帶未大祥間服以出畫者婦人冠梳假髻

以為黃青碧皂白為衣履其金珠紅繡皆不可用

問子為母大祥及禫夫已無服其祭當如何朱子

曰今禮凡筵必三年而除則小祥大祥之祭皆夫

主之但小祥之後夫即除服大祥之祭夫亦恐須

素服如中服可也但改其祝詞不必言為子而祭



也補丘氏曰按說文繁茂青黑也今世無垂脚黧頭之制

告遷于祠堂則祝版云云告畢改題神主如加贈之儀遷遷而西虛東一倉以俟新主若有親盡之祖而其別子也則祝版云云告畢而遷于墓所不埋其支子也而族人親未盡者則祝版云云告畢遷于最長之房使主其祭其餘改題遷遷如前若親皆已盡則祝版云云告畢埋于兩階補則遷其主于墓所不埋其餘改題遷遷如前

之間其餘改題遷遷如前補則遷其主于墓所不埋其第一世以下祖親盡及小宗之家高祖親盡請出就祔叔親未盡者祭之親皆已盡則遷其主埋于墓側所謂告畢埋于兩階之間者也

歛明行事皆如小祥之儀補惟祝版改小祥曰祥事補上告

告補相考當遷他廟也此告補靈座告新主當入此廟也

畢祝奉神主入于祠堂補主人以下哭從如祔補居東

以為補廟

徹靈座斷殺棄屏處奉遷主埋于墓側始飲酒

食肉而復寢

問祧主朱子曰天子諸侯有大廟夾室則祧主藏于其中今主人家無此祧主無可置處禮記說藏納主之儀禮經未見書儀但信遷祠版匣于影堂別無祭告之禮周舜張以為祧然歸匣恐未為得先生前云諸侯三年喪畢皆有祭但其禮亡而大夫以下又不可考然則今當何所據耶曰橫渠說三年後祔祭於大廟因其告祭畢還王之時則奉祧主歸於夾室遷主新主皆歸于其廟此似為得禮鄭氏周禮註大宗伯章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舜啟所疑與熹所謂三年喪畢有祭者似亦暗與之合但既祥而徹凡筵其下且當祔于祖父之廟俟祔畢然後遷耳○楊氏復曰家禮祔與遷皆祔祭一時之事前期一日以酒果告訖改題遷遷而西虛東一龕以俟新主厥明祥祭畢奉神主入于祠堂又按先生與學者書則祔與遷是兩項事既祔而徹凡筵其下且當祔于祖父之廟俟三年喪畢祔祭而後遷蓋世次迭遷昭穆繼序其事至重豈可無祭告禮但以酒果告遠行迭遷乎在禮喪三年不祭故橫渠說三年喪畢祔祭於太廟因其祭畢還主之時迭遷神主用意婉轉此為得禮而先生從之或者又以大祥除喪而新主未得祔廟為疑竊嘗思之新主所以未遷廟者其為體亡者尊敬祖考之意祖考未有祭告豈敢遽遷也况禮辨昭穆孫必祔祖凡祔祭時孫常祔祖今以新主且祔於祖父之廟有何所疑當俟告祭前一夕以薦告遷至畢乃題神主厥明祔祭畢奉神主埋於墓所奉遷至新主各歸于廟故並述其說以俟參

考○高氏告祔遷祝文曰年月日孝曾孫某罪積不滅歲及免喪世次迭遷昭穆繼序先王制禮不敢不補按本條下李繼善揚氏復主則上文告遷至于祠堂猶未祔未遷但既題神主厥明行事猶未入新廟且祔藏于其相廟待禫祭畢又上日祔祭然後祔後遷後入也丘氏曰始飲酒食肉而復寢當在禫之後按禮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又大祥居復寢禫而林由是觀之則禫又未可以食肉飲酒惟飲醴食脯而已而况大祥乎今疑禫後始飲淡酒食乾肉大祥後雖復寢至禫後乃於林庶幾得禮之意

**禫** 然平安之意

大祥之後中月而禫間一月也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七月

**司馬溫公曰** 士虞禮中月而禫鄭註云中猶間也禫祭名也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按魯人有朝禫



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夫夫曰踰則其善也孔子  
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檀弓曰  
祥而縞註縞冠素紕也又曰禫徙月樂三年問曰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然則所謂中凡而禫者  
蓋禫祭在祥月之中也歷代多從鄭說今律勅二  
年之喪皆二十七月而除不可違也○朱子曰二  
十五年月祥後便禫看來當主王肅之說於是月禫  
徙月樂之說為順而今從鄭氏之說雖是禮宜從  
厚然未補石梁王氏曰二十四月再期其月餘月  
為當不數為二十五月中月而禫註謂間一  
月則所間之月是空一月為二十六月出月禫祭  
為二十七月徙月則樂矣愚謂禫祭不言設次陳  
服者蓋小祥祭即易練服大祥祭即易禫服禫祭  
宜易吉服禮記間傳所謂禫而織無所不佩是也  
厥明又卜且始祭遷主於禮畢矣

前一月下旬上日丁或亥設卓子于祠堂門外置香

爐香盒玳瑁盤子于其上西向主人禫服西向衆主  
人次之少退北上子孫在其後重行北上執事者北  
向東上主人炷香熏琰命以上旬之日曰某將以來  
月某日祇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尚饗即以玳瑁  
于盤以俯一仰為吉不吉更命中旬之日又不吉  
則用不旬之日主人乃入祠堂本龕前再拜在位者  
皆再拜主人焚香梳執辭立於主人之左跪告曰孝  
子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君上  
既得吉敢告主人再拜降與在位者皆再拜  
祝闔門退若不得吉則不用上既得吉下旬  
日沐浴設位陳器具饌處他如太祥之儀厥明行事  
皆如太祥之儀但主人以下請祠堂祝奉主橫置于  
西階卓子上出主置于座主人以下  
皆哭盡哀不哭改祝版太祥為禫祭祥事  
為禫事至辭神乃哭盡哀送神主至祠堂不哭也  
朱子曰薦新告朔吉凶相襲似不可行未葬可廢  
既葬則使輕服或已除者入廟行禮可也四時太



祭既葬亦不可行如韓魏公所謂節祠者則如薦  
新行之可也又曰家間頃年居喪於四時正祭則  
不敢舉而俗節薦某則以墨衰行之蓋正祭三獻  
受胙非居喪所可行而俗節則唯普同一獻不讀  
祝不受胙也○又曰喪三年不祭但古人居喪衰  
麻之衣不釋於身哭泣之聲不絕於口其出入居  
處言語飲食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祭雖廢而  
幽明之間兩無憾焉今人居喪與古人異卒哭之  
後遂墨其衰凡出入居處言語飲食與平日之所  
為皆不廢也而獨廢此一事恐亦有所未妥竊謂  
欲處此義者但當自省所以居喪之禮果能始卒  
一一合於曲禮即廢祭無可疑若他時不免墨衰  
出入或其他有所未合者尚多即卒哭之前不得  
已準禮且廢卒哭之後可以略做左傳杜註之說  
遇四時祭日以衰服特祀於几筵用墨衰常祀於  
家廟可也○楊氏復曰先生以子喪不舉盛祭就  
祠堂內致薦用深衣幅巾祭  
畢反喪服哭奠子則至慟

居喪雜儀

檀弓曰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  
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顏子  
善居喪始死皇皇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  
從而弗及既葬慨然如其反而息

補疏曰事盡  
註理屈為窮

親始死孝子匍匐而哭之心形充屈如急行道極  
無所復去窮極之容也瞿瞿眼目速睭之貌如有  
所失而求覓之不得然也皇皇猶棲棲也親歸墓  
土孝心無所依託如有彼來而彼不至也至小祥  
但想嘆日月若馳之速也至大祥則情意寥廓不  
樂而已顏子魯人望望往而不顧之貌始死形可  
見也既殯柩可見也葬則無所見矣如有從而弗  
及似有可及之處也葬後則不復有所從矣故但



言如不及其反又息又息者息猶待也不忍  
央忘其親猶且行且止以待其親之反也

雜記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

暮悲哀三年憂補註云三日親始死時也不怠謂哀痛之切雖不食而能自力以致其

禮也三月親喪在殯時也解集少連大連雜記注與憐同倦也憂謂憂戚憔悴覽少連大連東夷之人不學而知禮者也暮期同

喪服四制曰仁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彊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治之義以正之孝子弟

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補註云非仁者不足盡愛非知者不足究居喪之理故於知者觀其理非彊者不足以守行禮之志故於強者觀其志

由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補註云復常除服之後樂章茲歌之詩也

檀弓曰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補註云今居喪但勿讀樂章可也

註云業者場所習如學舞學射學琴瑟之類廢業者恐其忘哀也誦者口所習稍暫為之亦可然稱或曰亦未定之辭也

雜記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言信已事也為人說為語喪

大記父母之喪非喪事不言既葬與入立君曰玉事

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檀弓高子臯執

親之喪未嘗見齒言笑之微雜記疏表之喪既葬人請見

性理大全卷二十一 諸節

性理大全卷二十一 諸節

性理大全卷二十一 諸節

性理大全卷二十一 諸節

性理大全卷二十一 諸節

性理大全卷二十一 諸節



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

補註既衰者集高衰也覽子

軍按一統志高柴字子高衛人孔子弟子足不履影辟蟄不殺方立長不折執親之喪泣血三年未嘗見齒避難而行不徑不實孔子稱為愚蓋其為人智不足而厚有餘後世封共城侯

又凡喪小功以上非虞祔練祥無沐浴曲禮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喪服四制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凡此皆古禮今之賢孝君子必有能盡之者自餘相時量力而行之可也

補註云百官備謂王侯

也委任百官不暇自言而事得行故許子病深雖有病扶之杖亦不能起故又須人扶乃起也大夫士既無百官百物須已言而後喪事乃行故不許極病所以杖而起不用扶也廢人果無人可使但身自執事不可許病故有杖不用但使面有塵垢之容而已耳

致賻奠狀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右謹專送上某人靈筵聊備賻儀香茶酒食伏

惟歎納謹狀 年月日具位姓某狀

封皮狀上某官靈筵具位姓某謹封

劉氏璋曰司馬公書儀云亡者官尊其儀乃如此若平交及降等即狀內無年封皮上用面簽題曰



某人靈筵下  
云狀謹封

謝狀  
三年之喪未卒哭  
只令于姪發謝書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右伏蒙

尊慈以某

發書

某親違世

大官云

特賜

賻儀

隨事

下誠

平交不用

不任哀感之至

謹具狀上

謝謹狀

不用靈筵二字

劉氏璋曰司馬公云此與所尊敬之儀如平交則狀內政尊慈為仁私賜為貶去下誠字後云謹奉狀陳謝謹狀無年封皮上用面簽題云某人下云狀謹封

慰人父母亡疏

慰嫡孫承

某頓首再拜言

降等止云頓首言

不意凶變

亡者官

先某位

無官即云先府君有契即加幾丈

奄棄榮養

亡者官

先某位

於某位府君之上

母云先某封

尊即云

亦云

奄違色養

承計驚懼

不能自已

伏惟

降等云緬惟

孝心純至思慕號絕何

可堪居日月流邁遽踰旬朔

葬即云遽經衰奉卒哭

小祥大祥禫

除各隨其時

哀痛奈何罔極奈何不審自罹荼毒

母亡即氣力何如何似伏乞

云憂苦

氣力何如何似

伏乞

降等云惟冀

強加養



粥已葬則俯從禮制某役事所縻任官即云未由奔

慰其於憂戀無任下誠平交已下但云未謹奉疏交

伏惟鑒察平交以下不備謹疏宣謹狀月日具

位降等用姓某疏上平交以下某官太孝苦前母亡即云

封皮疏上某官太孝苦前具位姓某謹封降等

狀謹封若慰入母亡即云至孝

劉氏璋曰裴儀云父母亡日月遠云哀前平交以

前今從劉儀云百日內云苦次百日外服次如

重封疏上平交以下某官具位姓某謹封

父母亡答人慰疏嫡孫承

某稽顙再拜言降等云叩

劉氏璋曰劉儀某叩頭泣血言按稽顙而後拜以頭觸地曰稽顙三年之禮也雖於平交降等者亦如此但去言字何則古禮受弔必拜之不問幼賤故也

某罪逆深重不自死滅禍延先考母云先妣承重則

攀號擗踊五內分崩叩地呼天無所逮及日

月不居奄踰旬朔隨時酷罰罪苦父在母亡即云備

無望生全即日蒙恩平交以下祇奉几筵苟存

視息伏蒙尊慈俯賜慰問哀感之至無任下誠平交

性理大全卷二十一 諸儒家



承仁恩俯垂慰問其為哀感但切切懷降等云特承  
慰問哀感良深○司馬溫公曰凡遭父母喪知舊不  
以書來弔問是無相恤之心於禮不當朱由號訴不  
先發書不得已須至先發即刪此四句  
勝隕絕謹奉疏降等云狀荒迷不次謹疏降等云狀月日孤子  
母喪稱哀子俱亡即稱孤哀子  
承重者稱孤孫哀孫孤哀孫  
○平交以下  
去此二字

宋子曰父喪稱孤子母喪稱哀子溫公所稱蓋因  
今俗以別父母不欲混并之也且從之亦無害  
封皮重封並回前但改具位

慰入祖父母亡啓狀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姑  
兄姊弟妹妻子姪孫同

某啓不意凶變子孫不尊祖考某位奄忽違世日尊

祖妣某封無官封有契已見上○伯叔父母姑即加  
尊字兄姊弟妹加令字降等皆加賢字若彼一等之  
親有數人即加行第云幾某位無官云幾府君有契  
即加幾丈幾兄於某位府君之上姑姊姊則稱以夫  
姓云某宅尊姑令姊姊○妻則云賢閨某封無封則  
但云賢閨○子即云休承令子幾某位姪孫並同降  
等則曰賢無承計驚惶不能已但云不勝驚惶  
官者稱秀才承計驚惶不能已但云不勝驚惶  
伏惟恭惟緬孝心純至哀慟摧裂何可勝任伯叔父  
惟見前親愛加隆哀慟况痛何可堪勝○兄姊弟妹則云友  
愛加隆○妻則云伉儷義重悲悼沉痛○子姪孫則  
云慈愛隆深悲慟沉痛  
餘與伯叔父母姑同  
孟春猶寒寒温不審尊體何  
似稍尊云動止何如伏乞平交以深自寬抑以慰慈  
念其人無父母即但云某事役所縻在官未由趨慰  
遠誠連書不平

性理大全卷二十一 諸務家札



其於憂想無任下誠平交以下如前謹奉狀伏惟鑒察平交如前

不備平交如前謹狀月日具位姓名狀上某位服前平交云服次

封皮重封同前

祖父母亡世年答人啓狀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姑兄姊弟妹妻子姪孫同

某啓家門凶禍伯叔父母姑兄姊弟妹云家門不幸

不先祖考祖母云先祖妣云伯叔父母云幾伯叔父

姊云弟云姪云舍弟云幾舍妹云妻云室人云奄忽棄

背云子云姪孫云遽爾天折痛苦摧裂不自勝堪伯叔父

姊云弟云姪云推痛酸苦不自堪忍妻改伏蒙尊慈特

賜慰問哀感之至不在下誠平交降孟春猶寒寒溫隨時

伏惟恭惟惟如前某位尊體起居萬福平交不用起居降

某即日侍奉無父母即幸免他苦未由面訴徒增哽

塞謹奉狀上平交謝不備平交如前謹狀月日某郡姓名

狀上某位座前謹空

封皮重封如前

劉氏璋曰司馬公云自伯叔父母兄弟以下令人多只用平時往來啓狀止於小簡中且雖亦可行但裴儀舊有此試古人風義敦篤當如此不敢輒刪祭禮



### 四時祭

**司馬溫公曰**王制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  
薦註祭以首時薦以仲月高氏曰何休云  
 有牲曰祭無牲曰薦大夫牲用羔士牲特豕  
 庶人無常牲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  
 非以卯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鴈取其新物相  
 宜凡度差不踰牲若祭以羊則不以牛為羞  
 也今人鮮用牲覽集何休按漢書休字即公天  
 雞設庶羞而已覽集資頴悟精研六經靈帝時  
 陳蕃辟之為議郎以春秋駁漢事六百餘條  
 妙得公羊本旨作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  
 廢疾補註繼高祖宗子則祭高祖以下考妣繼  
 等書註曾祖宗子則祭曾祖以下考妣繼祖  
 宗子則祭祖以下考妣繼祖  
 宗子則祭考妣二下位而已

**時祭用仲月前旬卜日**  
孟春下旬之首擇仲月一旬  
 各一日或丁或亥主人盛服

立於祠堂中門外西向兄弟立於主人之南少退北  
 上子孫立於主人之後重行西向北上置卓子於主  
 人之前設香爐香盒瓊瑋及盤於其上主人搢笏焚  
 香薰琰而命以上旬之日曰某將以來月某日讀此  
 歲事適其祖考尚饗即以琰擲于盤以一俯一仰為  
 吉不吉更卜中旬之日又不吉則不復上而直用下  
 旬之日既得日祝開中門主人以下北向立如朔望  
 之位皆再拜主人升焚香再拜祝執詞跪于主人之  
 左讀曰孝孫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歲事于祖考以  
 既得吉敢告用下旬日則不言下既得吉主人再拜  
 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主人以下復西向  
 位執事者立于門西皆東面北上祝立于主人之左  
 命執事者曰孝孫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歲事于  
 事于祖考有司具修執事者應曰諾乃退  
**司馬溫公曰**孟誥家祭儀用二十至二十分然今作  
 者職業既繁但時至專暇可以祭則卜筮亦不必  
 亥日及分至也若不暇上日則止依孟儀用分至  
 於事亦便也問舊嘗收得先生一本祭儀時祭



皆用上日今聞却用一至十分祭是如向朱子曰  
卜日無定慮有不慶司馬公云只用分至亦可  
**集覽**孟詵按唐鑑說汝州梁人登進士第累官鳳閣  
舍人擢春官侍郎拜同州刺史神龍初致仕  
所在春秋給  
酒以終其身

**前期三日齋戒** 前期三日主人帥眾丈夫致齋于外  
飲酒不得至亂食肉不得茹葷不用  
喪不聽樂凡凶穢之事皆不得預

**司馬溫公曰** 主婦主人之妻也禮舅沒則姑老不  
與於祭主人主婦必設長男長婦為之若或自欲  
與祭則特位於主婦之前參神畢升立於酒壺之  
北監視禮儀或老疾不能久立則休於他所俟受  
臚復來受酢離神而已  
**劉氏瑋曰** 祭義曰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以為齊者專致思於祭祀也

**前一日設位陳器**

主人帥眾丈夫深衣及執事灑掃  
正寢洗拭倚卓設高祖

考妣位於堂西北壁下南向考西妣東各用一倚一  
卓而合之曾祖考妣祖考妣考妣以次而東皆如高  
祖之位世各為位不屬祔位皆於東序西向北上或  
兩序相向其尊者居西妻以下則於階下設香案於  
堂中置香爐香合於其上東茅聚沙於香案前及香  
位前地上設酒架於東階上別置卓子於其東設酒  
注一酌酒盞一盤一受酢盤一巾一茶盃茶筴  
茶盞托鹽櫟醋瓶於其上上火爐湯瓶香匙公筋於西  
階上別置卓子於其西設祝版於其上設盥盤懷中  
各二於階下之東其西者有臺架又設陳饌木牀  
于其東

問今人不祭高祖如何程子曰高祖自有服不祭  
甚非其家却祭高祖又曰自天子至於庶人五服  
未嘗有異皆至高祖服既如是祭祀亦須如此  
**朱子曰** 考諸程子之言則以為高祖有服不可不



祭雖七廟五廟亦止於高祖雖三廟一廟以至於祭  
寢亦必及於高祖但有疏數之不同耳疑此最為  
得祭祀之本意今以祭法考之雖未見祭必及高  
祖之文然有月祭享嘗之別則古者祭祀以遠近  
為疏數亦可見矣禮家又言大夫有事省於其君  
于祭及其高祖此則可為立三廟而祭及高祖之  
驗○古人宗子承家主祭仕不出鄉故廟無虛主  
而祭必於廟惟宗子越在他國則不得祭而庶子  
居者代之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然猶  
不敢入廟特望墓為壇以祭蓋其尊祖敬宗之嚴  
如此今人主祭者遊宦四方或貴在於朝又非古  
人越在他國之地則以其田祿脩其薦享尤不可  
闕不得以身去國而使支子代之也泥古則闕於  
事情徇俗則無所品節必欲融其中制適古今之  
宜則宗子所在奉主以從之於事為宜蓋上不  
失萃聚祖考精神之義下主常相從則精神不分  
矣下使宗子得以田祿薦享祖宗處禮之變而不  
失其中所謂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者蓋如

此但支子所得自主之祭則當留以奉祀不得隨  
宗子而徙也或謂留影於家奉祠版而行恐精神  
分散非鬼神所安而支子私祭上及高曾又非所  
以嚴大宗之正也○兄弟異居廟初不與只合兄  
祭而弟與執事或以物助之為宜而相去遠者則  
兄家設主弟不立主只於祭時旋設位以紙榜標  
記逐位祭畢焚之如補按本註設位之次愚未敢  
此似亦得禮之變也註以為然蓋神主在四龕中  
則以西為上先高祖考次曾祖考次祖考次  
次考次以上東西分昭穆也至於木祭祀出主在堂  
或於正寢惟高祖考在西高祖妣在東南向其餘  
曾祖考祖考與考皆西旁東向曾祖妣祖妣與妣  
皆東旁西向而祔祭神主高祖兄弟則祔于高祖  
左右亦南向曾祖考祖考與考兄弟則祔于曾祖  
考祖考與考上下皆東向其妣祔于高祖妣左右  
亦南向祔則曾祖妣祖妣與妣上下皆西向卑幼  
男女祔位則在兩序以上下分昭穆也至於子孫  
叙立惟宗子在東宗婦在西北向其餘男在宗子



之右女在宗婦之左皆北向先太伯叔祖次伯叔  
祖次伯叔次元弟在宗子宗婦之前次子姪次執  
事在宗子宗婦之後以前後分昭穆也蓋繼高宗  
子則為高廟故高祖考妣得居正位繼曾宗子則  
為曾廟故曾祖考妣得居正位繼祖宗子則為祖  
廟故祖考妣得居正位繼祚宗子則為祚廟故考  
妣得居正位非正位者當在側而祔祭者亦世為  
下列當祔正位者亦正位當附側位者亦側位如  
天子諸侯太廟祔祭惟太祖東向自如其餘在  
北牖下亦南北向此自然之理也張子曰雖一人  
數娶猶不妨東方虛其位以應廟方之數其世次  
則復對西方之配也又按本註束茅聚沙在香案  
前地下所以降神醑酒及逐  
位前地上所以初獻登酒也

省牲滌器具饌

主人帥眾大夫深衣省牲蒞殺主婦  
帥眾婦女背子滌濯祭器潔盥器具  
祭饌每位果六品蔬菜及醢醢各二品肉魚饌頭糕  
各一盤羹飯各一椀肝各一串肉各二串務令精潔

味祭之前勿令人先食  
及為猫犬蠹鼠所汚也

朱子嘗書戒子塾曰吾不孝為先公棄捐不及供  
養事先妣四十年然愚無識知所以承顏順色甚  
有乖戾至今思之常以為終天之痛無以自贖惟  
有歲時享祀致其謹潔猶是可著力處汝輩及新  
婦等切宜謹戒凡祭肉鬻割之餘及皮毛之屬皆  
當存之勿令殘穢褻慢以重吾不孝

劉氏璋曰

街者士大夫家婦女皆親滌祭器造祭饌以供祭  
祀近來婦女驕倨不肯親入庖廚雖家有使令之  
人效役亦須身親監視務令精潔按古禮有省牲  
陳祭器等儀令人祭其先祖未必皆殺牲可馬公  
祭儀用時蔬時果各五品膾生肉炙乾肉羹炒肉  
醢骨頭軒香獻白肉脯乾脯醢肉醬庶羞珍異之  
味麪食餅饅頭之類米食糍糕之類共不過十五  
品今先生品饌異同者蓋恐一時不能辨集或家  
貧則隨鄉土所有惟蔬果肉麪米食數器亦可祭  
器簋簠豆鼎俎壘洗之類豈私家所有但用平



日飲食之器滌濯嚴潔，竭其孝敬之心亦足矣。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主人以下深衣及執事者俱詣祭所盥手設果楪於逐位。

卓子南端蔬菜脯醢相間次之，設盞盤醋楪于北端，盞西楪東，匙筴居中，設玄酒及酒各一觥於架上，玄酒其日取井花水充在酒之西，熾炭于爐，實水于甒，主婦背子炊爨祭饌，皆令極熟以盆盛出置東階下。

太牀，質明奉主就位，主人以下各盛服盥手，執事者俱詣祭所，主人以下各盛服盥手，執事者俱詣祭所，主人以下各盛服盥手，執事者俱詣祭所。

儀，主婦西階下北向立，主人有母則特位於主婦之左，前諸伯叔母諸姑繼之，嫂及弟婦姊妹在主婦之左，其長於主婦者皆少進，子孫婦女內執事者在主婦之後，重行皆北向東上立，定，主人升自阼階，擗笏焚香出笏告曰：孝孫某，今以神春之月有事于高祖考某官府君，高祖妣某封某氏，會祖考某官府君，會祖妣某封某氏，祖考某官府君，祖妣某封某氏，封某氏，親某封某官府君，妣某封某氏，以某親某官府君，某親某封某官府君，某親某封某官府君。

某氏，祔食，敢請神主出就正寢，恭神奠獻，告辭，仲夏秋各各隨其時，祖考有無官爵封謚者如題主之文，祔食謂旁親無後者及早逝先亡者無即不言告訖，擗笏斂積，正位，祔位各置一筭，各以執事者一人捧之，主人出笏前導，主婦從，後卑幼在後，至正寢，置于西階卓子，上，主人擗笏啓，積奉諸考神主出就位，主婦盥帨升奉諸妣神主亦如之，其祔位則主人子弟一人奉之，既畢，主人以下皆降復位，參神以下敘立如祠堂之儀，立定再拜。

若尊長老疾者休於他所。

同馬溫公曰：古之祭者不知神之所在，故灌用鬱鬯，奠陰達于淵泉，蕭合黍稷，臭陽達于牆屋，所以廣求神也。今此禮既難行於士民之家，故但焚香酌酒以代之。

此溪陳氏曰：廖于晦，廣州所刊本降神在參神之前，不若臨漳傳本降神在參神之後，為得之蓋，既奉主於其位，則不可虛視其主而必拜而肅之，故參神宜居於前，至灌則又所以為將獻而親饗其神之始也，故降神宜居於後，然始

禮記卷之二十一 祭義

禮記卷之二十一 祭義

禮記卷之二十一 祭義

禮記卷之二十一 祭義

禮記卷之二十一 祭義

禮記卷之二十一 祭義

禮記卷之二十一 祭義

禮記卷之二十一 祭義

禮記卷之二十一 祭義

禮記卷之二十一 祭義



祖先祖之祭只設虛位而無主則又  
 當先降而後參亦不容以是為拘  
 降神主人升擗笏焚香出笏少退立執事者一人開  
 盤盞立于主人之左一人執注立于主人之右主人  
 擗笏跪奉盤盞者亦跪進盤盞主人受之執注者亦  
 跪斟酒于盞主人左手執盤右手執盞灌于茅  
 上以盤盞授執事者出笏俛伏興再拜降復位  
 問既奠之酒何以置之程子曰古者灌以降神故  
 以茅縮酌謂求神於陰陽有無之間故酒必灌於  
 地若謂奠酒則安置在此今人以澆在地上其非  
 也既獻則徹去可也○張子曰奠酒奠安置也若  
言奠擊奠枕是也謂注之於地非也○朱子曰酌  
酒有兩說一用樽登灌地以降神則惟天子諸侯  
有之一是一是祭酒盞古者飲食必祭今以鬼神自不  
 能祭故代之祭也今人雖存其禮而失其義不可  
 不知○問酌酒是少傾是盡傾曰降神是盡傾○  
 楊氏復曰此四條降神酌酒是盡傾三獻奠酒不

當奠虎之於地家禮初獻取高祖妣盞祭之其上者代  
 神祭也禮祭酒少傾於地祭食於豆間皆代神祭也  
 進饌主人升主婦從之執事者一人以盤奉魚肉  
 祖位前主人擗笏奉肉奠于盤盞之南主婦奉麩食  
 奠于肉西主人奉魚奠于醋楪之南主婦奉米食奠  
 于魚東主人奉羹奠于醋楪之東主婦奉飯奠于盤  
 盞之西主人出笏以次設諸正位使諸子弟婦女各  
 設附位皆畢主人初獻主人升諸高祖位前執事者  
 以下皆降復位  
 即先煖之主人擗笏奉高祖考盤盞位前東向立執  
 事者西向斟酒于盞主人奉之奠于故處次奉高祖  
 妣盤盞亦如之出笏位前北向立執事者一人奉高  
 祖考妣盤盞立于主人之左右主人擗笏跪執事者  
 亦跪主人受高祖考盤盞右手取盞祭之茅上以盤  
 盞授執事者反之故處受高祖妣盤盞亦如之出笏  
 俛伏興少退立執事者炙肝于爐以楪盛之兄弟之  
 長一人奉之奠于高祖考妣前是筭之南祝取版立



於主人之左跪讀曰維年歲月朔日子孝女孫某官某敢昭告于高祖考某官府君高祖妣某封某氏氣序流易時維仲春追感歲時不勝永慕敢以潔牲柔毛牲用禋則曰剛鬣柔盛醴齊祗薦歲事以某親某官府君某親某封某氏附食尚饗畢興主人再拜退詣諸位獻祝如初每逐位讀祝畢即兄弟衆男之不為亞終獻者以次分請本位所附之位酌獻如儀但不可讀祝獻畢皆降復此執事者以他器徹酒及所置盞故處○會祖前稱考曾孫考前稱考子改不勝永慕為某夫罔極○凡附者伯叔祖父附於高祖伯叔父附于會祖兄弟附于孫附于考餘皆倣此如本位無即不言以其親附食○祖考無官及改夏秋各字皆已見上

**楊氏復曰**司馬公書儀主人升自阼階詣酒注所西向立執事一人左手奉會祖考酒盞右手奉會祖妣酒盞一人奉祖考妣酒盞一人奉考妣酒盞皆如高祖考妣之次就主人所主人搢笏執注以

次斟酒執事者奉之徐行反置故處主人出笏詣會祖考妣神座前北向執事者一人奉會祖考酒盞立于主人之左一人奉會祖妣酒盞立于主人之右主人搢笏跪取會祖考妣酒酌之授執事者盞反故處乃讀祝此其禮與虞禮同家禮則主人升詣神位前主人奉祖考妣盤盞一人執注立于其右斟酒此則與虞禮異竊詳虞禮神位惟一時祭則神位多家禮主人升詣神位前奉盤盞位前東向立執事者斟酒主人奉之奠于故處次奉祖妣盤盞亦如之如此則禮嚴而意專若書儀則時祭與虞祭同主人讀酒注卓于前執事者左右手奉兩盤盞則其禮不嚴主人執注盡斟諸神位酒則其意不專此家禮所以不用

**補註**

丘氏曰按家禮書儀之禮而又以義起之也 四代各一祝文

今併一祝文以從簡便

**亞獻** 主婦為之諸婦女奉炙肉及



【朱子曰】祭禮主人作初獻末有主婦則弟得為亞獻弟婦為終獻。○楊氏復曰按亞獻如初儀潮州所刊家禮云惟不祭酒于茅潮本所云不祭酒于茅是乎曰所謂祭酒于茅者為神祭也古者飲食必祭及祭祖考祭外神亦為神祭少牢饋食禮主人初獻尸尸祭酒而後卒爵去婦亞獻尸尸祭酒而後卒爵賓長三獻尸尸祭酒而後卒爵主虞特性禮亦然凡三獻尸皆祭酒為神祭也鄉射大射獲者獻侯先右箇次中次左箇皆祭酒為侯祭也以此觀之三獻皆當祭酒于茅潮本蓋或者以意改之故與他本不同失之矣

終獻兄弟之長或長男或親賓為之衆侑食主人升注就其諸位之酒皆滿立於香案之東南主婦升復匙飯中西柄正筋立於香案之西南皆北向再拜降復闔門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無門處即降簾可也位闔門主人立於門東西向衆大夫在其後主婦立

於門西東向衆婦女在其後如有尊長則少休於他所此所謂厭也

【楊氏復曰】士虞禮無尸者祝闔門尸如食間註如尸下食九飯之頃也又曰祝聲三啓尸註聲者噫歆也今祭既無尸故須設此儀

啓門祝聲三意歆乃啓門主人以下皆入其尊長先考妣之前前位使受酢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主人諸子弟婦女進之受酢就席北面祝請高祖考前舉酒盤盞詣主人之右主人跪祝亦跪主人搢笏受盤盞祭酒啐酒祝取匙并盤抄取諸位之飯各少許奉以詣主人之左報于主人曰祖考命工祝承致多福于汝孝孫來汝孝孫使汝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永年勿替引之主人置酒于席前出笏俛伏興再拜搢笏跪受飯嘗之實于左袂掛袂于季指取酒啐飲執事者受盞自右置注旁受飯自左亦如之主人執笏俛伏興立於東階上西向祝立於西階上東向告



利成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主人不拜降復位

**劉氏璋曰**韓魏公家祭云凡祭飲福受胙之禮久已不行今但以祭餘酒饌命親屬長幼分飲食之可也補註本註祝數于主人為尸也致福於主人之辭也

**辭神**主人以下納主主人主婦皆升各奉主納于楨

儀徹主婦還盥徹酒之在盥注他器中者皆入于瓶

而藏之注餼是日主人監分祭胙品取少許置于盒

設席男女異處尊行自為一列南面自堂中東西分

尊者一人先就坐眾男敘立世為一行以東為上皆

再拜子弟之長者一人少進立執事者一人執注立

于其左一人執盤盞立于其左獻者搢笏跪弟獻則

尊者起立于姪則坐受注斟酒反注受盞祝曰祀事

既成禘考嘉饗伏願某親備膺五福保族宜家授執

盞者置于尊者之前長者出笏尊者舉酒畢長者俛

伏與退復位與眾男皆再拜尊者命取注及長者之

盞置于前自斟之祝曰祀事既成五福之慶與汝曹

共之命執事者以次就位斟酒皆徧長者進跪受飲

畢俛伏與退立眾男進揖退立飲長者與眾男皆再

拜諸婦女獻女尊長於內如眾男之儀但不跪既畢

乃就坐薦肉食諸婦女詣堂前獻男尊長壽男尊長

酢之如儀眾男詣中堂獻女尊長壽女尊長酢之如

儀乃就坐薦麪食內外執事者各獻內外尊長壽如

儀而不酢遂就斟在坐者徧俟皆舉乃再拜退遂薦

米食然後之行酒間以祭饌酒饌不足則以他酒他

饌益之將罷主人頌胙于外僕主婦頌胙于內執

事者徧及微賤其日皆盡受者皆再拜乃徹席

**楊氏復曰**司馬溫公書儀曰禮祭事既畢兄弟及

賓送相獻酬有無筭爵所以因其接會使之交恩

定好復勸之

今亦取此儀



凡祭主於盡愛敬之誠而已貧則稱家之有無疾則量筋力而行之財力可及者自當如儀

初祖

惟繼始祖之宗得祭

問始祖之祭朱子曰古無此伊川先生以義起其當初也祭後來覺得似替今不敢祭○始祖之祭似禘先祖之祭似禘今皆不敢祭

冬至祭始祖

程子曰此厥初生民之祖也冬至祭之

補曰氏

經別子法乃三代封建諸侯之制於今人家不相合以始遷及初有封爵者為始祖準古之別子又以始祖之長子準古繼別之宗雖非古制其實則古人之意也

前期三日齋戒

如時祭

前期一日設位

主人參丈夫深衣師執事

者灑掃祠堂滌濯器具設神位於堂中

補設於墓前

間北壁下設屏風於其後食牀於其前

註以義推之

陳器具在其南東茅以下並同時祭主婦衆婦女背

子師執事者滌濯祭器紮釜具果楪六盤三杵六

小盤三盞盤匙筋各一脂盤一酒注酌酒盤盞一受

辨且用各器以從簡便神位用蒲薦加草席皆有線

或用紫褥皆長五尺闊二尺有半屏風如於屏之制

足以圍席三面食牀以版為面長五尺闊三尺餘四

圍亦以版高一尺二寸二寸具饌肺時殺牲主人親割

肺為一盤脂雜以蒿為一盤皆脾之左肺不用右肺

前足為二段脊為三段角為三條後足為三段去近

竅一節不用凡十二體飯米一杆置于一小盤

盤蔬菓各六品切肝一小盤切肉一小盤

註補本註主

人親割



毛血為一盤國語曰毛ハ以テ示物ヲ血ハ以テ告殺ヲ接誠接取以獻具為齊敬也常氏注云接誠於神也接毛取血獻其備物也齊潔也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主人深衣飾執事者設玄酒

盤盞受胙盤匙各一於東階卓子上祝版及脂盤于西階卓子上是筋各一於食牀北端之東西相去二尺五寸盤盞各一於筋西果在食牀南端蔬在其北毛血腥盤切肝肉皆陳於階下饌牀上米實階下炊具中干二體實烹具中以火爨註補按家衆叙立之儀而熟之盤一杆六置饌牀上註在小宗家之祭四親廟則男在主人之右女在主婦之左世為一列前為昭而後為穆也在大宗家之祭始祖先祖則世居左二世居右三世居左四世居右左為昭而右為穆也而女不在內者蓋祭四親廟則四親之子孫皆在世近屬親男女會於一堂自不為嫌若祭始祖先祖則自始祖先祖以下子孫皆在世遠

屬疎又人數衆多故女不得在內列者莫非自然之理也

質明盛服就位

祭儀降神參神

主人盥升奉脂盤詣

孫某今以冬至有事于始祖考始祖妣敢請尊靈降居神位恭神奠獻遂燎脂于爐炭上俛伏與少退立再拜執事者開酒主人跪酌酒于茅上如時祭之儀

劉氏璋曰茅盤用簞徧盂廣一尺餘或黑漆

進饌

主人升詣神位前執事者奉毛血腥肉以進主人受設之于蔬北西上執事者出熟肉置于一盤

奉以進主人受設之腥盤之東執事者以杆二盛飯孟二盛肉清不和者又以孟二盛肉清以菜者奉以進主人受設之飯在盞西大羹在盞東銅羹在大羹東皆降復位註補本註肉清不和以菜者即

銅羹也



初獻如時祭之儀但主人既俛伏興祝為豕肝加鹽

實于小盤以從祝詞曰維年歲月朔日子孝孫

姓名敢昭告于初祖考初祖妣今以中冬陽至之始

追惟報本禮不敢忘謹以潔牲柔毛粢盛醴齊祇薦

尚饗亞獻婦炙肉加鹽以從終獻

如時祭及上儀脩食闔門

啓門受胙辭神徹餽並如時祭畢而餞設本席于

昭西向為穆世為一席各以齒

而坐所以會宗族而篤恩義也

先祖繼始祖高祖之宗得祭繼始祖之宗則自

立春祭先祖程子曰初祖以下高祖以上之祖也

大宗之家其第一世以下祖親及

小宗之家高祖親盡所謂先祖也

前三日齋戒如祭始前一日設位陳器如祭初祖之

儀但設祖考

神位于堂中之西祖妣神位于堂中之東

疏果楪各十二大盤六小盤六餘並同

問祭禮立春云祭高祖而上只設二位若古人

祭須是逐位祭朱子曰本是一氣若祠堂中各有

牌子則不可○諸侯有四時之祫畢竟是祭有不

之主皆補設于墓所初祖祠堂中東西向設東向

性理大全卷二十一

禮記

二十一



當中少立兄弟多肝兩小盤以從祝詞改初為先仲冬陽至為立春生物餘並同亞獻終獻如祭初祖之儀但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徹餼如並

禰繼禰之宗以上皆得祭惟支子不祭

季秋祭禰程子曰季秋成物之前一月下旬卜日如

祭之儀惟告辭改孝孫為季子又改祖考妣為考前妣若母在則止云考而告於本龕之前餘並同

三日齋戒前一日設位陳器如時祭之儀但止於正

上香案以具饌如時祭之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如

祭之儀質明盛服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如時祭于

但告謂云孝子某今以季秋成物之參神降神進饌

始有事于考某官府君妣某封某氏初獻如時祭之儀但祝辭云孝子某官某敢昭告于

初獻考某官府君妣某封某氏今以季秋成物之始

感時追慕昊天罔極餘並同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

納主徹餼並如時祭之儀

宋子曰某家舊時時祭外有冬至立春季秋三祭後以文王立春二祭似借得安遂已之季秋

忌日

前一日齋戒如祭禰之儀設位如祭禰之儀陳器如祭禰之儀

具饌如祭禰之儀註補如父之忌且止設父一位母之忌日

生理大全卷二十一 諸禮家心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如祭禩之儀

質明主人以下變服

禩則主人兄弟黻紗幩頭黻布衫布裏角帶祖以上則黻紗衫旁親則皂紗衫主婦特髻去飾白犬衣淡黃帔餘人皆去華盛之服

問忌日何服朱子曰某只著白絹涼衫黻巾問黻巾以何為之曰紗絹皆可某以紗又問黻巾之制曰如帕腹相似有四隻帶若當幩頭然○楊氏復曰先生母夫人忌日著黻墨布衫其中亦然問今日服色何謂曰豈不聞君子有終身之喪

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

如祭禩之儀但告辭云今辰敢請神主出就正

寢恭伸追慕餘並同參神降神進饌初獻如祭禩之儀但祝辭云歲序遷易諱日復臨追遠感時不勝永慕考妣改丕勝永慕為昊天罔極旁親云諱日復臨不勝感捨

若考妣則祝與主人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

並如祭禩之儀但辭神納主徹並如祭禩補之

是日不飲酒不食肉不聽樂黻巾素服素帶以居夕寢于外

### 墓祭

**補註** 伊川曰嘉禮不野合故生不野合則死不

廢禮故墓亦有祭如禮望墓為壇并家人為墓祭之尸亦有時為之非經禮也南軒曰墓祭非古也然老之周禮則有家人之官凡祭於墓為尸是則成周盛時固亦有祭於其墓者雖非制禮之本經而出於人情之所不忍而其義理不至於甚害則先主亦從而許之其必立之尸者乃亦所以致其精神而示享之者非休魄之謂其為義亦精矣



三月上旬擇日前一日齊戒如家祭之儀具饌墓上每分

品更設魚肉米粢食主人深衣帥執事者

域內外環繞哀省請墓所再拜奉行坐

席陳饌用新潔席陳於墓前參神降神初獻如家祭

祝辭云其親其官府君之墓氣序流易亞獻終獻

用露既濡膽掃封塋不勝感慕餘並同

子弟親之辭神乃徹遂祭后土布席陳饌四盤于席南

餘並同上隆神參神三獻同上但祝辭云其官姓名端設盤盞匙

恭脩歲事干其親其官府君之墓惟時保饌神乃徹佑實賴神休敢以酒饌敬伸奠獻尚饗

而退

朱子曰祭儀以墓祭節祠為不可然先正皆言墓

祭不害義理又節物所尚古人未有故止於時祭

今人時節隨俗燕飲各以其物祖考生存之日蓋

嘗用之今子孫不廢此而能熱然於祖宗乎改

葬須告廟而後告墓方啓墓以葬葬畢奠而歸又

告廟哭而後畢事方穩當行葬便不必出主祭告

時却出主於寢祭祀之禮亦只得依本子做誠

敬之外別未有著力處也○籩豆簠簋之器乃古

人所用故當時祭享皆用之今以燕器代祭器常

饌代俎肉楮錢代幣帛是亦以平生所用是謂從

宜也○嘗書戒子云此見墓祭土神之禮全然滅

裂吾甚懼焉既為先公託體山林而祀其主者豈

可如此今後可與墓前一棻菜果鮮脯飯茶湯各

下器以盡吾室親寧神之意勿令其有隆殺○劉

氏璋曰周元陽祭錄曰唐開元勅許寒食上墓同

拜掃禮若拜掃非寒食則先期卜日古者宗子去

他國庶子無廟孔子許望墓焉壇以時祭祀即今

之寒食上墓義或有憑依不卜日耳今或鬻官寓



於他邦不及此時拜掃松楸則寒食在家亦可祠祭○夫人死之後葬形於原野之中與世隔絕孝子追慕之心何有限極當寒暑變移之際益用增感是宜省謁墳墓以寓時思之敬今寒食之墓之祭雖禮經無文世代相傳寢以成俗上自萬乘有上陵之禮下逮庶人有上墓之祭田野道路士友編滿阜隸庸丐之徒皆得以登父母丘隴焉醫夏畦之鬼無有不受子孫追養者况祭祀口味亦稱人家貧富不貴豐腆貴在脩潔罄極誠懇而已事亡如事存祭祀之時此心致敬常在乎祖宗而祖宗洋洋如在安得不格我之誠而敬我之祀乎○  
 廣氏瑞節曰南軒張氏次司馬公張子程子三家之書為冠昏喪祭禮五卷家禮蓋參三家之說酌古今之宜而大意隱然以宗法為主不可以弗講也然禮書之備有儀禮經傳集解亦朱子所輯次云

新刻性理大全第二十一卷終



慶應五年



